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版)

项目名称： 溯联汽车零部件制造

建设单位（盖章）： 重庆溯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 年 6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重庆溯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关于同意对
《溯联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示版）进行公
示的说明**

重庆市渝北区生态环境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我司委托重庆蓝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溯联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告表内容及附图附件等资料均真实有效，我公司作为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愿意承担相应的责任。报告表（公示版）不涉及技术和商业秘密的章节。我司同意对报告表（公示版）进行公示。

特此说明。

重庆溯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9日

打印编号: 1750311811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8372x9		
建设项目名称	溯联汽车零部件制造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重庆溯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50830884494		
法定代表人 (签章)	韩宗俊		
主要负责人 (签字)	王晶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夏静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重庆蓝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5MA610Y757C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杨勇	20220503555000000019	BH047267	杨勇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蒋勇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38362	蒋勇
杨勇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BH047267	杨勇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溯联汽车零部件制造		
项目代码	2502-500112-04-01-365680		
建设单位联系人	夏*	联系方式	023-6276****
建设地点	重庆市渝北区羽裳支路 6 号		
地理坐标	经度：106°37'5.832" 纬度：29°39'53.438"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中塑料制品业 292；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重庆市渝北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502-500112-04-01-365680
总投资（万元）	40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1.25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336.88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本项目未设置专项评价，专项设置情况分析如下表：		
	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设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废气中不含有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均不属于有毒有害污染物，故本项目无需开展大气专项评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废水依托已建生化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故本项目无需开展地表水专项评价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无需开展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河道取水，故本项目无需开展生态专项评价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无需开展海洋专项评价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 B、附录C。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重庆市主城区两路组团（G标准分区部分、Ga标准分区）规划》； 审批机关：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原重庆市规划局）。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名称：《重庆市主城区两路组团（G标准分区部分、Ga标准分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审查文件名称：《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重庆市主城区两路组团（G标准分区部分、Ga标准分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渝环函〔2019〕1264号）； 审查机关：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审查时间：2019年11月18日。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1、园区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1.1、园区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重庆市主城区两路组团（G标准分区部分、Ga标准分区）规划》规划范围为原两路工业园区和原两路组团规划范围中的回兴工业区和回兴部分居住区，即两路组团 G 标准分区部分和 Ga 标准分区。具体范围为北至黄角坪北侧公园，东临环山及机场第二高速，南临盛兴大道，西至龙石路、回兴小学和黄炎培中学，总面积为 582.9ha。园区产业定位主要为汽车（配件）制造、服装产业、装备制造业、通讯及其它电子设备制造业、家具制造业、现代物流业，新增饮料制造、新材料制造、包装印刷、医药制造业等行业。 技改项目位于重庆市主城区两路组团（G标准分区部分、Ga标准分区）内，项目产品为汽车塑料零部件，属于汽车（配件）制造项目，符合重庆市主城区两路组团（G标准分区部分、Ga标准分区）规划。 1.1.2、与《重庆市主城区两路组团（G标准分区部分、Ga标准分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庆市主城区两路组团（G标准分区部分、Ga标准分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园区产业定位主要为汽车（配件）制造、服装产业、装备制造

业、通讯及其它电子设备制造业、家具制造业、现代物流业，新增饮料制造、新材料制造、包装印刷、医药制造业等行业。禁止准入项目：①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②不符合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规划区域布局规定的工业项目。在环境容量5超载的区域（流域）增加污染物排放的项目。③排放重金属（铬、镉、汞、砷、铅等五类重金属）、剧毒物质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④化工项目。⑤存在严重环境安全风险的产业项目。⑥燃煤项目。⑦三十三、汽车制造业中1. 低速汽车（三轮汽车、低速货车）（自2015年起执行与轻型卡车同等的节能与排放标准）；2. 4档及以下机械式车用自动变速箱（AT）；3. 排放标准国三及以下的机动车用发动机。⑧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1. 模拟CRT黑白及彩色电视机项目；2. 激光视盘机生产线（VCD 系列整机产品）。⑨禁止使用含苯涂料、含苯稀释剂、含苯溶剂和含汞、砷、铅、镉、锑的厂房底漆。⑩禁止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新建、改建、扩建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工业企业，或者从事金属加工、石材加工、木材加工等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活动。建设项目的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技改项目为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不涉及喷涂、排放重金属（铬、镉、汞、砷、铅等五类重金属）、剧毒物质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属于重庆市主城区两路组团（G标准分区部分、Ga标准分区）主导产业，满足园区入驻条件。

1.1.3、与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表1.1-3 与《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重庆市主城区两路组团（G标准分区部分、Ga标准分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渝环函[2019]1264号）符合性分析

序号	环境准入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一）强化空间管控，优化布局 G24-3/01、G53-1/01、G57-1/03 地块现有企业应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鼓励其进行减少污染物排放的技改，实现增产不增污或者增产减污，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以上三个地块禁止新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或易产生恶臭气体的工业项目和噪声较大、易造成噪声扰民的项目。规划区入驻工业企业应满足生态空间管控要求，产业准入符合本评价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按照产业规划，规划区可根据需求适时逐步将部分工业用地调规成商业或居住用地。做好现有及规划绿地的保护工作。受飞机噪声影响位 LwCPN70-75dB 之间未开发的居住用地和商住用地，在开发建设过程中，应严格限制新建、扩建居住住宅、学校、医院等噪	本项目属于 G58-1/01-5 号地块，不属于 G24-3/01、G53-1/01、G57-1/03 地块，为技改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符合

		声敏感建筑。优化建筑物布局，对敏感建筑采取有效降噪措施，确保声环境达到相应的声环境功能区要求，同时实施事前告知。		
2	(二) 严格生态环境准入 强化规划环评与渝北区“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联动，主要管控措施应符合渝北区“三线一单”要求。规划区应不断优化产业发展方向，严格落实报告书制定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项目位于规划工业园区内，且不属于园区禁止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符合	
3	(三)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 严格落实清洁能源计划，规划区内禁止燃煤。排放挥发性有机物企业废气收集和处理满足《“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等相关要求，涉及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应实行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替代，确保企业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和稳定达标排放。推进重庆伊诺生化制品有限公司废气治理设施优化改造，解决臭气扰民的问题。若升级改造后仍无法解决臭气扰民问题，建议实施环保搬迁。	项目使用的能源为天然气，不使用煤。注塑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经处理后能稳定达标排放，满足相关文件要求。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实行等量替代。本项目全厂新增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225t/a，按等量削减现有污染 0.225t/a，来源于重庆盈丰升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停产削减的排放量 4.75t/a。重庆盈丰升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已全面停止生产经营。满足相关文件要求。	符合	
4	(四) 加强地表水污染防治 加快推进规划区雨污管网建设。建议定期对雨污管网进行排查检修，避免污水泄漏。现有企业与新建企业应做好与肖家河污水处理厂的对接工作。	项目废水经生化池处理达标后排入肖家河污水处理厂。	符合	
5	(五) 加强土壤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采取源头控制为主的原则，落实分区、分级防渗措施。防止规划实施对区域地下水及土壤环境的污染，确保规划区地下水及土壤环境质量不恶化。规划区生活垃圾交市政部门收集处理。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综合利用，不能利用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送规范的渣场处置，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固废分类收集，危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按照相关技术规范对危废贮存点进行防渗。	符合	
6	(六) 强化噪声污染防治 工业企业应采取有效的噪声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和声环境功能区达到相应标准要求。特殊路段应注意控制汽车鸣笛，控制车辆车速，优化道路设计，避免交通噪声扰民现象。	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采取了噪声防治措施，对外环境的影响较小。	符合	
7	(七) 强化环境风险管控措施 强化环境风险监控，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范体系，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范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发生，保障环境安全。严格	项目建成后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符合	

		执行土壤风险评估和污染土壤修复制度。			
	8	（八）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与评价 根据规划区功能分区、环境敏感目标分布等情况，建立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落实跟踪监测计划。在规划实施过程中，若规划目标、产业定位、布局等方面进行重大调整或者修订，应重新进行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如不涉及重大调整或修订，应每隔五年进行一次环境影响跟踪评价。	项目建成后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符合	
	9	（九）规范环境管理 严格执行跟踪评价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有关规定，加强日常环境监管，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制度。根据审查意见函要求，本项目位于两路组团（G标准分区部分、Ga标准分区）内，满足渝北区“三线一单”要求，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制度、排污许可证制度。	符合	
综上所述，本次项目与《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重庆市主城区两路组团（G标准分区部分、Ga标准分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渝环函[2019]1264号）相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1.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1.2.1、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的符合性分析				
	技改项目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政策。				
	且本项目于 2025 年 6 月 12 日取得重庆市渝北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核发的《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502-500112-04-01-365680）。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及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1.2.2、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庆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调整方案（2023 年）》（渝环规〔2024〕2 号）、《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渝北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调整方案（2023 年）的通知》（渝北府发〔2024〕5 号）及重庆市生态环境局“三线一单智检服务”查询生成的分析报告，本项目属于渝北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一城区片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50011220001）。本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详见下表。				
	表1.2-1 建设项目与“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型

	ZH50011220001		渝北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一城区片区	重点管控单元	
	管控要求层级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项目对应情况介绍	符合性
全市总体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第一条 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筑牢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推动优势区域重点发展、生态功能区重点保护、城乡融合发展，优化重点区域、流域、产业的空间布局。	项目位于工业园区，符合产业的空间布局。	符合	
		第二条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禁止在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一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重化工、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不属于重化工、纺织、造纸等存在污染风险的工业项目。	符合	
		第三条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高污染”产品名录执行）。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符合园区规划、环境准入、总量控制等要求，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第四条 严把项目准入关口，对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坚决不予准入。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当进入工业集聚区。新建化工项目应当进入全市统一布局的化工产业集聚区。鼓励现有工业项目、化工项目分别搬入工业集聚区、化工产业集聚区。			
		第五条 新建、扩建有色金属冶炼、电镀、铅蓄电池等企业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过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本项目不涉及冶炼、电镀、铅蓄电池等，且位于工业园区内。	符合	
		第六条 涉及环境防护距离的工业企业或项目应通过选址或调整布局原则上将环境防护距离控制在园区边界或用地红线内，提前合理规划项目地块布置、预防环境风险。	项目不涉及环境防护距离。	符合	
		第七条 有效规范空间开发秩序，合理控制空间开发强度，切实将各类开发活动限制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之内，为构建高效协调可持续的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奠定坚实基础。	本项目符合园区规划。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第八条 新建石化、煤化工、燃煤发电（含热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行业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量。严格按照国家及我市有关规定，对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等行业新建、扩建项目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加强水泥和平板玻璃行业差别化管理，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相关产业政策要求，满足能效标杆水平、环保绩效 A 级指标要求。		
		第九条 严格落实国家及我市大气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改扩建项目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严格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的，建设项目需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	项目位于渝北实区域，为大气环境质量达标区。	符合
		第十条 在重点行业（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推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推动纳入政府绿色采购名录。有条件的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对涉及喷漆、喷粉、印刷等废气进行集中处理。	项目注塑废气收集后经“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符合
		第十一条 工业集聚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相应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工业集聚区内的企业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铃洋实业现有生化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肖家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标排入长江。	符合
		第十二条 推进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改造。新建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全部按照一级 A 标及以上排放标准设计、施工、验收，建制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不得低于一级 B 标排放标准；对现有截留制排水管网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针对无法彻底雨污分流的老城区，尊重现实合理保留截留制区域，合理提高截留倍数；对新建的排水管网，全部按照雨污分流模式实施建设。	本项目不属于乡镇区域。	符合
		十三条 新、改、扩建重点行业（重有色金属矿采选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矿采选）、重有色金属冶炼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冶炼）、铅蓄电池制造业、皮革鞣制加工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石法聚氯乙烯制造、铬盐制造、以工业固废为原料的锌无机化合物工业等）、电镀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执行“等量替代”原则。	本项目不涉及以上行业。	符合
		第十四条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坚持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后外卖给物资回收单位；危险废物交有处理资质	符合

				的单位处置。设有固废台账。	
			第十五条 建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合理布局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站点，完善分类运输系统，加快补齐分类收集转运设施能力短板。强化“无废城市”制度、技术、市场、监管、全民行动“五大体系”建设，推进城市固体废物精细化管理。	厂内设置生活垃圾桶，分类收集生活垃圾。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第十六条 深入开展行政区域、重点流域、重点饮用水源、化工园区等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建立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数据信息获取与动态更新机制。落实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制度，推进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类分级管理，严格监管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风险企业。 第十七条 强化化工园区涉水突发环境事件四级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设。持续推进重点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建设有毒有害气体监测预警体系和水质生物毒性预警体系。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属于一般环境风险，本项目不属于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第十八条 实施能源领域碳达峰碳中和行动，科学有序推动能源生产消费方式绿色低碳变革。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减少化石能源消费。加强产业布局和能耗“双控”政策衔接，促进重点用能领域用能结构优化和能效提升。 第十九条 鼓励企业对标能耗限额标准先进值或国际先进水平，加快主要产品工艺升级与绿色化改造，推动工业窑炉、锅炉、电机、压缩机、泵、变压器等重点用能设备系统节能改造。推动现有企业、园区生产过程清洁化转型，精准提升市场主体绿色低碳水平，引导绿色园区低碳发展。 第二十条 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本项目使用电力作为能源，不涉及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备。能耗较低，不属于两高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可达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第二十一条 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园区内企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化。开展火电、石化、有色金属、造纸、印染等高耗水行业工业废水循环利用示范。根据区域水资源禀赋和行业特点，结合用水总量控制措施，引导区域工业布局 and 产业结构调整，大力推广工业水循环利用，加快淘汰落后用水工艺和技术。 第二十二条 加快推进节水配套设施建设，加强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多元、梯级和安全利用，逐年提高非常规水利用比例。结合现有污水处理设施提标升级扩能改造，系统规划城镇污水再生利用设施。	项目通过冷却采取水循环措施实现节约用水。	符合
渝北区	总体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第一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管控要求第四条、第七条。 第二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三条、第五条。	本项目符合市级管控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符合

		第三条 优化空间布局，减小邻避效应。居住用地与工业用地间应设置隔离带，临近集中生活居住区的工业用地不宜新布置大气污染较重的工业项目；涉及环境防护距离的工业企业或项目应通过选址或调整布局原则上将环境防护距离控制在园区边界或用地红线内；鼓励投诉较集中的工业企业实施产品升级、技术改造减少污染物排放，或将生产环节外移，向企业总部经济转型升级。	本项目周边均为工业用地。	符合
		第八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八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本项目符合市级管控要求。	符合
		第九条 强化移动源、扬尘源、工业源等大气污染源综合防治，提升环境空气质量。以公共领域用车纯电动化推广为重点，深化交通污染控制；以施工扬尘为重点，强化扬尘污染治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等严格执行相应行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项目废气经处理达标后排放。	符合
		第十条 以重点行业为抓手，强化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新建、改建、扩建涉 VOCs 的项目，要加强源头控制，提升废气收集率，安装高效治理设施。推动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低（无）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	本项目注塑废气经收集后经“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符合
		第十一条 以江北国际机场为重点，开展减污降碳。持续推进江北国际机场“油改电”，进一步提高 APU 替代使用率和新能源车辆使用率；推动江北国际机场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探索江北国际机场使用可持续航空燃料替代传统燃油路径。	本项目不涉及江北国际机场。	符合
		第十二条 源头防治和末端治理双管齐下，加强餐饮油烟扰民污染治理。严格餐饮单位环境准入，推进老旧社区公共烟道建设，开展油烟智能监控和深度治理试点。	本项目食堂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空排放。	符合
		第十三条 以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和控制城市面源为重点，加强城镇建成区域水污染治理。对现有雨污合流管网实施雨污分流改造，完善污水管网建设；推进高竹新区、重庆渝北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空港组团同德片区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规划建设，合理规划污水去向和排放标准。积极开展海绵城市建设，消减初期雨水面源污染；强化河道两侧大规模土地开发利用的区域性水土流失和两岸施工建设造成的局部性水土流失防范。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已建生化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符合
		第十四条 以控制面源污染为重点，强化农村区域水污染防治。因地制宜、分类治理农村生活污水，持续深化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和水产养殖尾水治理，持续开展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工作。	本项目不涉及农村区域。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第二十三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管控要求第十六条。	本项目符合市级总体管控要求。	符合

			第二十四条 严格落实土地开发利用相关管控要求，保障“一住两公”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严格土壤污染防治要求，保障“一住两公”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土壤污染。	符合
			第二十五条 以洛碛镇为重点，严格沿江环境准入和四大家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严格垃圾集中处理处置设施的环境风险管控，强化危险化学品运输及储存安全管理。	本项目不属于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项目。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第二十八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管控要求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	项目符合市级总体管控要求。	符合
			第二十九条 在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销售和使用原煤、煤矸石、重油、渣油、石油焦、木柴、秸秆等国家和本市规定的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不涉及销售和使用原煤、煤矸石、重油、渣油、石油焦、木柴、秸秆等高污染燃料	符合
			第三十条 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加强水生态修复。以提高工业节水能力为主，推广节水工艺和技术，推进再生水循环利用；推动流域生态整治修复，提升河流水生态系统。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	符合
	单元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空港工业园区、创新经济走廊临近集中生活居住区不宜新布置大气污染较重的工业项目。	项目不临近居住区，废气污染物产生量较少。	符合
			2.鼓励创新经济走廊臭气投诉较集中的企业实施产品升级、技术改造减少污染物排放，或将生产环节外移，向企业总部经济转型升级。	项目不涉及上述内容。	符合
			3.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鼓励上述区域内餐饮单位逐步退出。	项目不涉及上述内容。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在汽车零部件及装备制造行业推广使用水性涂料、高固份涂料等环保涂料；在电子行业推广使用低挥发性、环境友好型清洗剂，强化氯化氢、硫酸雾等废气的收集和处理。	项目不涉及喷涂和清洗工序。	符合
			2.空港工业园区粉尘产生量大的企业应实施全过程降尘管理，建立废气收集系统。	项目位于两路组团，粉尘产生量较少。	符合
			3.逐步提高物流行业新能源汽车比例。	项目不涉及上述内容。	符合
			4.推进空港工业园区同德片区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规划建设，在充分考虑纳污水体水环境容量和水质达标基础上合理确定排放标准。	项目废水经已建生化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符合
			5.结合城市更新、老城区改造，推进老旧社区公共烟道建设；以机关、学校、医院等公共机构食堂和规模以上餐饮业为重点开展油烟智能监控和深度	项目不涉及上述内容。	符合

		治理试点。		
		6.结合城市更新，实施管网更新改造，进一步完善受平滩河、盘溪河、肖家河流域雨污管网建设。	项目不涉及上述内容。	符合
		7.开展盘溪河河道清淤疏浚，增强其水体流动；优化上游水库调蓄能力，增大河流生态基流，提升生态自净能力。	项目不涉及上述内容。	符合
		8.推进朝阳河河道清淤疏浚等河道治理，强化河道两侧大规模土地开发利用的区域性水土流失和两岸施工建设造成的局部性水土流失防范。	项目不涉及上述内容。	符合
		9.持续推进江北国际机场“油改电”，进一步提高APU替代使用率和新能源车辆使用率；推动江北国际机场在站前停车区、货运区屋顶及办公区屋顶等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探索江北国际机场使用可持续航空燃料替代传统燃油。	项目不涉及上述内容。	符合
		10.推广公交车、出租车、网约车等公共领域用车纯电动化，机关单位示范带动新能源车使用。	项目不涉及上述内容。	符合
		11.严格执行《建筑施工现场扬尘控制标准》，落实“十项强制性规定”。	项目租赁已建厂房生产，不涉及房屋基础建设，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项目不涉及上述内容。	符合
		2.严格落实污染地块再开发的相关要求，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项目不涉及上述内容。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新建、改建、扩建工业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2.有序推进区域海绵城市建设，因地制宜采取渗、滞、蓄、净、用、排等综合措施，实现雨水的自然积存、自然渗透、自然净化和利用。	项目不涉及上述内容。	符合
综上分析，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总体管控和所在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不存在制约项目建设的外在因素。				
1.2.3、《关于印发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通知》（渝发改投资〔2022〕1436号）				
项目与《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通知》（渝发改投〔2022〕1436号）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2 与《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通知》符合性分析表				
类别	产业投资准入政策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不予准入类	（一）全市范围内不予准入的产业 1. 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 2. 天然林商业性采伐。 3. 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不予准入的其他项目。		本项目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和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	符合

		位于工业园区内，不属于上述不予准入类产业。	
	(二) 重点区域不予准入的产业 1. 外绕城高速公路以内长江、嘉陵江水域采砂。 2. 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 3. 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 4.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放养畜禽、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5. 长江干流岸线 3 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6. 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7. 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8. 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9. 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 C2929 塑料零部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和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不属于上述不予准入类产业。	符合
限制准入	(一) 全市范围内限制准入的产业 1. 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2. 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3. 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4. 《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2 号）明确禁止建设的汽车投资项目。	本项目属于 C2929 塑料零部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和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不属于上述限制准入类产业。	符合
	(二) 重点区域范围内限制准入的产业 1. 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 1 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2. 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属于 C2929 塑料零部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和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不属于上述限制准入类产业。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通知》（渝发改投〔2022〕1436 号）相关要求。 1.2.4、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川长江办〔2022〕17 号）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川长江办〔2022〕17号），其管控要求及本项目与该清单符合性见下表：

表 1.2-3 与《川长江办〔2022〕17号》符合性分析

序号	第二章 管控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第五条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全国港口布局规划，以及《四川省内河水运发展规划》《泸州—宜宾——乐山港口群布局规划》《重庆港总体规划（2035年）》等省级港口布局规划及市级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	符合
2	第六条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2020—2035年）》的过长江通道项目（含桥梁、隧道），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意过长江通道线位调整的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3	第七条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自然保护区的内部未分区的，依照核心区和缓冲区的规定管控。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4	第八条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区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风景名胜区范围内。	符合
5	第九条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6	第十条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守准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从事对水体有污染的水产养殖等活动。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7	第十一条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守二级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8	第十二条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湖造地或挖沙采石等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9	第十三条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截断湿地水源，挖沙、采矿，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	本项目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10	第十四条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	本项目未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项目选址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	符合

		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11		第十五条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	符合
12		第十六条禁止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经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同意的除外。	本项目未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设置排污口。	符合
13		第十七条禁止在长江干流、大渡河、岷江、赤水河、沱江、嘉陵江、乌江、汉江和 51 个（四川省 45 个、重庆市 6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属于生产性捕捞项目。	符合
14		第十八条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且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15		第十九条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符合
16		第二十条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选址建设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	符合
17		第二十一条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项目。	符合
18		第二十二条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一）严格控制新增炼油产能，未列入《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修订版）》的新增炼油产能一律不得建设。 （二）新建煤制烯烃、煤制芳烃项目必须列入《现代煤化工产业创新发展布局方案》，必须符合《现代煤化工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试行）》要求。	本项目符合渝北区相关规划，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	符合
19		第二十三条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项目，禁止投资；限制类的新建项目，禁止投资，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允许类”。	符合
20		第二十四条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对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不得以其他任何名义、任何方式备案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允许类”，不属于产能过剩产业项目。	符合
21		第二十五条禁止建设以下燃油汽车投资项目（不在中国境内销售产品的投资项目除外）： （一）新建独立燃油汽车企业；	本项目不属于燃油汽车投资项目。	符合

	(二) 现有汽车企业跨乘用车、商用车类别建设燃油汽车生产能力; (三) 外省现有燃油汽车企业整体搬迁至本省 (列入国家级区域发展规划或不改变企业股权结构的项目除外); (四) 对行业管理部门特别公示的燃油汽车企业进行投资 (企业原有股东投资或将该企业转为非独立法人的投资项目除外)		
22	第二十六条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符合
综上所述, 本项目符合《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 (试行)》 (川长江办〔2022〕17号) 管控要求。 1.2.5、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符合性分析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的特点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战略定位。把保护和修复长江流域生态环境放在压倒性位置, 同时, 优化产业布局, 调整产业结构。 二是, 突出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的基本要求。长江保护法坚持更高的保护标准、更严格的保护措施, 强化资源保护、污染防治和生态修复。 三是, 做好统筹协调、系统保护的顶层设计。建立长江流域协调机制, 统一指导、监督长江保护工作。 四是, 坚持责任导向, 加大处罚力度。长江保护法强化考核评价与监督, 实行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 建立长江保护约谈制度; 针对长江禁渔、岸线保护、非法采砂等重点问题, 在现有相关法律的基础上补充和细化有关规定, 并大幅提高罚款额度, 增加处罚方式, 加大处罚力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比较明确地体现了环境质量底线, 资源利用上线, 生态保护红线, 以及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这“三线一单”的要求, 在此基础上明确了四个禁止。第一是禁止在长江流域重点生态功能区布局对生态系统有严重影响的产业, 禁止重污染的企业和项目向长江的上中游转移,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干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禁止在长江干线的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改扩建尾矿库。对于已经建成的与生态环保要求不符合的小水电项目, 将要求地方政府实行分类整改和逐步退出。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主城区两路组团 (G 标准分区部分、Ga 标准分区) 内, 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不属于			

“四个禁止”。本项目废水、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不会对区域造成明显的环境影响。			
1.2.6、与《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渝府发〔2022〕11 号），项目与该文件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2-4。			
表 1.2-4 项目与《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的符合性			
序号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对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企业，依法责令限制生、停产整治或停业、关闭。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主城区两路组团（G 标准分区部分、Ga 标准分区），营运期各污染物通过有效措施治理后实现达标排放。项目验收前按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	符合
2	除在安全生产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外，禁止在工业园区外新建工业项目。禁止在工业园区外扩建钢铁、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技改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项目，位于重庆市主城区两路组团（G 标准分区部分、Ga 标准分区）内，项目不属于高污染、石化、煤化工项目。	符合
3	加强工业园区噪声污染防治，禁止在 1 类声环境功能区、严格限制在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审批产生噪声污染的工业项目环评。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主城区两路组团（G 标准分区部分、Ga 标准分区）内，根据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项目属于 3 类区。	符合
4	严格执行建设项目重金属排放“等量替换”或“减量替换”制度，无排放指标替换来源的项目不予审批。全面深化涉铅、镉、铬等重金属排放行业污染排查整治，对纳入整治清单的企业实施限期整改。继续对全市有色金属矿采选业、有色金属冶炼业、铅蓄电池制造业、皮革及其制品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镀行业等重点行业执行重点重金属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督促企业达标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有色金属矿采选业、有色金属冶炼业、铅蓄电池制造业、皮革及其制品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镀行业。	符合
5	加强塑料污染治理。有序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生产和销售，持续减少不可降解塑料袋、一次性塑料餐具、宾馆酒店一次性塑料用品、快递塑料包装等塑料制品的使用，积极推广使用布袋、纸袋、可降解包装袋等替代产品。结合实施垃圾分类，加大塑料废弃物分类收集和处理力度，在塑料废弃物产生量大的场所增设投放设施。开展河湖水域、岸线、滩地等重点区域塑料垃圾清理。持续开展塑料污染治理跨部门联合专项行动。	本项目生产边角料及不合格品经收集回用于生产。	符合
本项目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			

制造项目，位于重庆市主城区两路组团（G 标准分区部分、Ga 标准分区）内，符合《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相关要求。 1.2.7 与《重庆市大气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渝环〔2022〕43 号）符合性分析 1.2-5 与《重庆市大气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渝环〔2022〕43 号）符合性分析			
类别	（渝环〔2022〕43号）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加强源头控制	实施VOCs排放总量控制，涉VOCs建设项目按照新增排放量进行减量替代。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为重点，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加快对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企业制定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将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产品的企业列入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名单。到2025年，基本完成汽车、摩托车整车制造底漆、中涂、色漆低VOCs含量涂料替代；在木质家具、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等行业技术成熟环节，大力推广低VOCs含量涂料。在房屋建筑、市政工程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中，除特殊功能要求外，全面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的涂料、胶粘剂。到2025年，全市溶剂型工业涂料、溶剂型油墨使用比例分别降低20%、15%，溶剂型胶粘剂使用量下降20%。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非甲烷总烃经“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排放。	符合
强化VOCs无组织排放管控	实施储罐综合治理，浮顶与罐壁之间应采用高效密封方式，重点区域存储汽油、航空煤油、石脑油以及苯、甲苯、二甲苯的浮顶罐应使用全液面接触式浮顶。强化装卸废气收集治理，限期推动装载汽油、航空煤油、石脑油和苯、甲苯、二甲苯等的汽车罐车全部采用底部装载方式，换用自封式快速接头。指导企业规范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优先在密封点超过2000 个的企业推行LDAR 技术改造，并加强监督检查。长寿、万州、涪陵及其他重点工业园区，逐步建立统一的LDAR 信息管理平台试点。2023年年底前完成万吨级及以上原油、成品油码头油气回收治理。鼓励重点区域年销售汽油5000吨以上加油站完成油气三级回收处理。	本项目不涉及存储汽油、航空煤油、石脑油以及苯、甲苯、二甲苯的浮顶罐。	符合
持续推进VOCs全过程综合治理	推动VOCs末端治理升级。推行“一企一策”，引导企业选择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VOCs治理效率。石化、化工企业加强火炬系统排放监管，保证燃烧温度和污染物停留时间能有效去除污染物。加强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管控，制定非正常工况VOCs 管控规程，严格按规程操作。有条件的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对涉及喷漆、喷粉、印刷等废气进行集中处理。鼓励对中小型企业集群开展企业分散收集—活性炭移动集中再生治理模式的示范推广。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非甲烷总烃经“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排放。	符合
持续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	符合

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	严格落实国家和本市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相关要求，严控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因地制宜制定“两高”和资源型行业准入标准。适时修订并严格执行产业禁投清单等准入政策，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未纳入国家有关领域产业规划的新、改、扩建炼油和新建乙烯、对二甲苯、煤制烯烃项目，一律不得建设。新、改、扩建项目所需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排放量指标要进行减量替代，PM _{2.5} 或者臭氧未达标区县要加大替代比例。加快推进“两高”和资源型行业依法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一批重点企业达到国际清洁生产领先水平，确保新上的“两高”项目达到标杆值水平和污染物排放标准先进值。	单”相关要求、区域产业定位、区域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不属于产业禁投清单项目，不属于炼油和乙烯、对二甲苯、煤制烯烃项目。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重庆市大气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渝环〔2022〕43 号）相关要求。			
1.2.8、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符合性分析			
表 1.2-6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符合性分析			
要求	具体内容	本项目符合性	
VOCs排放控制要求	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本项目原辅料放置在密闭容器内。	
	液态VOCs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排放。	
	VOCs质量占比大于等于10%的含VOCs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排放。	
	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排放。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VOCs原辅材料和含VOCs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VOCs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本项目设置台账进行管理记录。	

	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GB16297或相关行业标准的规定。 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3kg/h时，应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2kg/h时，应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吸收液pH值等关键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集气罩按照《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16758-2008）要求设置。本项目采用低 VOCs 原辅材料，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企业在生产运行过程中将建立台账，加强环保管理，定期实施监测计划，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综上，本项目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相关要求。 1.2.9、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的符合性对比分析详见下表。 表 1.2-7 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table><tr><th colspan="2">污染防治措施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tr><td colspan="4">四、重点行业治理任务 （三）工业涂装 VOCs 综合治理。</td></tr><tr><td>1</td><td>大力推进源头替代。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晾晒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晾晒、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晾晒、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黏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企业应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木器涂料、车辆涂料、机械设备涂料、集装箱涂料以及建筑物和构筑物防护涂料等，在技术成熟的行业，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油墨和胶黏剂，重点区域到 2020 年底基本完成。鼓励加快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黏剂等研发和生产。</td><td>项目未使用油墨、涂料等原辅材料。</td><td>符合</td></tr><tr><td>2</td><td>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td><td>项目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排放。</td><td>符合</td></tr></table>			污染防治措施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四、重点行业治理任务 （三）工业涂装 VOCs 综合治理。				1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晾晒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晾晒、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晾晒、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黏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企业应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木器涂料、车辆涂料、机械设备涂料、集装箱涂料以及建筑物和构筑物防护涂料等，在技术成熟的行业，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油墨和胶黏剂，重点区域到 2020 年底基本完成。鼓励加快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黏剂等研发和生产。	项目未使用油墨、涂料等原辅材料。	符合	2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项目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排放。	符合
污染防治措施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四、重点行业治理任务 （三）工业涂装 VOCs 综合治理。																		
1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晾晒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晾晒、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晾晒、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黏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企业应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木器涂料、车辆涂料、机械设备涂料、集装箱涂料以及建筑物和构筑物防护涂料等，在技术成熟的行业，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油墨和胶黏剂，重点区域到 2020 年底基本完成。鼓励加快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黏剂等研发和生产。	项目未使用油墨、涂料等原辅材料。	符合															
2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项目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排放。	符合															

3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 VOCs 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推广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加强资源共享，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项目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排放。	符合
4	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厂房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3 千克/小时、重点区域大于等于 2 千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其相关规定执行。	项目有机废气初始排放速率低于 2 千克/小时。收集后经“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能够稳定达标。	符合
5	推行“一厂一策”制度。各地应加强对企业帮扶指导，对本地污染物排放量较大的企业，组织专家提供专业化技术支持，严格把关，指导企业编制切实可行的污染治理方案，明确原辅材料替代、工艺改进、无组织排放管控、废气收集、治污设施建设等全过程减排要求，测算投资成本和减排效益，为企业有效开展 VOCs 综合治理提供技术服务。重点区域应组织本地 VOCs 排放量较大的企业开展“一厂一策”方案编制工作，2020 年 6 月底前基本完成；适时开展治理效果后评估工作，各地出台的补贴政策要与减排效果紧密挂钩。鼓励地方对重点行业推行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项目委托专业安装公司对全套生产设备和配套的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和安装，从源头上、工艺上、废气收集及处理，全过程考虑，废气产生、削减及排放，尽最大可能减少 VOCs 排放。	符合
6	加强企业运行管理。企业应系统梳理 VOCs 排放主要环节和工序，包括启停机、检维修作业等，制定具体操作规程，落实到具体责任人。健全内部考核制度。加强人员能力培训和技术交流。建立管理台账，记录企业生产和治污设施运行的关键参数，在线监控参数要确保能够实时调取，相关台账记录至少保存三年。	项目设有专门的环保职能部门，对环保设施进行运行管理。	符合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符合“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文件相关要求。 1.10、与《重庆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渝府发〔2024〕15 号）符合性分析 1.2-8 与《重庆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渝府发〔2024〕15 号）符合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二、实施产业产品绿色转型升级行动，推动产业结构优化			
1	推动实施重点行业产业产品绿色转型升级。以“33618”现代制造业集群体系为重点，推动大气治理、减污降碳、绿色转型、能级提升。推动建设一批国家环保绩效 A 级、B 级企业，开展分级管控。推进环保治理、监测监控、绿色装备等产品设备以旧换新、绿色转型，依法依规淘汰排放、能耗、安全等不达标设备。推动水泥、化工等重点领域用能设备实施节能降碳改造升级，实现能效提升。到 2025 年，建设环保绩效 A 级、B 级企业 150 家；到 2027 年，环保绩效 A 级、B 级企业达 300 家，累计建成绿色园区 35 个、绿色工厂 420 家。	本项目设备均为达标设备，废气经处理后达标后排放。	符合
2	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严禁违规新增钢铁冶炼、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产能，有序引导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大力支持先进材料产品生产和先进生产工艺应用。推动重点区域水泥、玻璃、陶瓷、砖瓦企业整合升级。到 2025 年，短流程炼钢产量占比保持在 15%以上；到 2027 年，形成 3 个全国重要的先进材料产业集群。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一低”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规划环评要求。	符合
3	推动产业集群实施废气治理和升级改造。重点区域区县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中小微企业大气污染专项整治方案，依法淘汰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优做强一批，严防污染下乡。加快推进汽车摩托车配件、印刷包装、汽修、家具等行业中小微企业规范化发展，鼓励中小微企业开展绿色转型和升级改造。大力推动产业集群采用集中供热、供气设施并使用清洁能源。到 2025 年，建成集中喷涂中心、有机溶剂集中回收处置中心、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等“绿岛”项目 20 个；到 2027 年，建成“绿岛”项目 30 个。	本项目废气经处理达标后排放，使用清洁能源天然气、电。	符合
4	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 and 产品结构。严格执行 VOCs 含量限值标准，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以工推动绿色环保产业高质量发展。以节能减排、减污降碳、环境和大气成分监测、超低排放、生产使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新能源等领域为重点，支持培育一批具有绿色低碳技术优势和产业竞争力的市场主体。整治环保领域低价低质中标乱象，推动产业健康有序发展。业涂装、印刷包装和电子等行业为重点，提高低（无）VOCs 含量产品的数量和比重。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等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涂料。到 2025 年，推动源头替代生产线 20 条；到 2027 年，推动源头替代生产线 50 条。	本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含 VOCs 原辅材料。	符合
5	推动绿色环保产业高质量发展。以节能减排、减污降碳、环境和大气成分监测、超低排放、生产使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新能源等领域为重点，支持培育一批具有绿色低碳技术优势和产业竞争力的市场主体。整治环保领域低价低质中标乱象，推动产业健康有序发展。	本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含 VOCs 原辅材料。	符合
三、实施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利用行动，推动能源结构优化			
6	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在保障能源供应安全的前提下，严格控制煤炭消费增长，有序减量替代。鼓励引导服役 30 年以上、	本项目使用清洁能源天	符合

		供电煤耗 300 克/千瓦时以上、30 万千瓦左右老旧煤电机组及自备电厂“压小上大”、建设超超临界机组。推动川渝 1000 千伏特高压交流工程、“疆电入渝”工程等项目建设，加大外购电、外购煤力度。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鼓励现有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对支持电力稳定供应、电网安全运行、清洁能源大规模并网消纳的煤电项目及其用煤量予以合理保障。	天然气和电，不涉及煤炭使用。	
	7	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挖掘市内清洁能源开发潜力，加快推动两江燃机（二期）、石柱七曜山风电、巫山三溪两坪光伏发电、潼南双江航电枢纽水电站等重大电源项目建设投产。持续增加天然气（页岩气）生产供应，新增天然气（页岩气）优先保障居民生活需求。到 2027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力争达到 25%，能源结构进一步优化。	本项目使用清洁能源天然气和电。	符合
	8	开展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和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加快热力管网建设，依托电厂、大型工业企业开展远距离供热示范，淘汰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关停、整合热电联产电厂供热半径 30 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机组（含自备电厂）。鼓励工业炉窑改用余热、电能、天然气等。到 2025 年，推进 30 台燃煤锅炉“煤改气”、“煤改电”或淘汰工程，全市基本淘汰 10 蒸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城市建成区、工业园区基本淘汰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的燃煤锅炉及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农产品加工等燃煤设施。	本项目使用清洁能源天然气和电。	符合
	9	巩固并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域。巩固并逐步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禁止在禁燃区内销售和使用原煤、煤矸石、重油、渣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鼓励有条件的场镇、农村地区建设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到 2025 年，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累计达到 3350 平方公里。	本项目燃料为清洁能源天然气。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重庆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实施方案》（渝府发〔2024〕15 号）中的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项目由来

2019 年 5 月，重庆溯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租用重庆铃洋实业有限公司位于渝北区回兴街道羽裳路 6 号 1-3 幢的厂房总计约 10416.14m²，投资 9709 万元建设“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以下简称“现有项目”）。2019 年 10 月，该项目取得重庆市渝北区生态环境局核发的《重庆市渝北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北）环准〔2019〕86 号），2020 年 3 月 31 日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5001050830884494001Z），2020 年 8 月 3 日，该项目取得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现有项目建设注塑生产线 1 条、挤出生产线 9 条，建成后生产规模达到年产接头 3500 万件，油管管材 2800 万件，堵头 20 万件，阀 200 万件、防浪板 20 万件、护板 15 万件。

建设
内容

为适应市场发展，重庆溯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租用重庆铃洋实业有限公司位于渝北区回兴街道羽裳路 6 号 1-4 幢的厂房总计约 12753.02m²（包含现有项目全部厂房 10416.14m² 及新租赁 1#厂房-1F 北侧和 3#厂房南侧 2336.88m²），投资 4000 万元建设“溯联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项目减少原挤出生产线，新增注塑机、装配机、干燥机、空压机等生产设备，减少堵头、防浪板、护板、油管管材生产规模，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全厂生产规模为年产接头 6500 万件、阀 500 万件。本项目于 2025 年 6 月 12 日取得重庆市渝北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核发的《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502-500112-04-01-365680），本项目是技改项目，因是在现有项目的建设地点技改，不涉及地点变动，新增租赁面积 2336.88m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项目属于“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涉及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塑料制品业 292 中“其他”；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中“其他”。项目涉及注塑工序，不属于《重庆市不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建设项目名录（2023 年版）》的通知渝环规〔2023〕8 号规定内容，故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司承接了项目

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在环评技术人员实地踏勘、资料收集和工程分析的基础上，编制了本报告表。

本次技改项目全厂产品方案和生产布局进行了调整，因此本次评价按照技改后全厂的生产规模和产品方案进行评价。注塑原料 PA 在加热熔融状态下会有少量氨产生，产生量小，仅进行定性分析，作为验收监控因子。

2.2、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溯联汽车零部件制造；

建设单位：重庆溯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技术改造；

建设地址：重庆市渝北区羽裳支路 6 号；

建筑面积：新增 2336.88m²；

地理坐标：经度：106°37'5.832"，纬度：29°39'53.438"；

生产规模：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全厂生产规模为年产接头 6500 万件、阀 500 万件；

项目投资：总投资 4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25%。

工作制度：项目全年生产 300 天，每天 2 班，每班 8h，16h/天；

劳动定员：项目新增员工 320 人，其中住宿 110 人，食堂用餐 190 人。项目建成后全厂员工 475 人，其中住宿 190 人，食堂用餐 190 人。

产品方案：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2-1。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	年产量（万件/a）			规格 （g/件）	折合重量（t/a）			产品标准	成分
		原项目	变化量	技改后全厂		原项目	变化量	技改后全厂		
1	接头	3500	+3000	6500	20	700	+600	1300	SAE J2044	PA12、PA66
2	堵头	20	-20	0	20	4	-4	0	技改完成后不再生产	PE
3	阀	200	+300	500	50	100	+150	250	按客户要求	PA66
4	防浪板	20	-20	0	1110	222	-222	0	技改完成后不	PA6、PA12

5	护板	15	-15	0	1100	165	-165	0	再生产	PP、PA6、PA12
6	油管 管材	2800	-2800	0	30	840	-840	0		PA6、PA12、PVC、EVOH
合计						2031	-481	1550	/	
产品图片：										
										
接头					阀（3个注塑件焊接生产）					

2.3、项目组成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组成。重庆溯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现有项目租用重庆铃洋实业有限公司位于渝北区回兴街道羽裳路6号1-3幢的厂房总计约10416.14m²，本次技改项目租用重庆铃洋实业有限公司位于渝北区回兴街道羽裳路6号1-4幢的厂房总计约12753.02m²（包含现有项目全部厂房10416.14m²及新租赁1#厂房-1F北侧和3#厂房南侧共2336.88m²），项目包含1#厂房（-1F~5F，14m高）、2#厂房（1F~2F，10m高）、3#厂房（1F，10m高）、4#厂房（1F~5F，14m高）和门卫室。具体项目组成见表2-2。

表 2-2 项目组成一览表

名称	建设内容	主要内容及规模			备注
		现有（技改前）	建设完成（技改后）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注塑区	3#厂房东侧 2350m ² 作为注塑用，购置 36 台注塑机、38 台干燥机和 3 台拌料机，用于注塑汽车零部件半成品生产。	面积 2950m ² ，位于 3#厂房北侧。布置 60 台注塑机、42 台干燥机和 3 台拌料机，用于注塑汽车零部件半成品生产。	原 2#厂房挤出线不再生产，原装配检验区由 3#厂房转移至 2#厂房，原焊接区由 3#厂	新建+依托
	装配检验区	位于 3#厂房北侧、东侧，面积约 500m ² 。购置装配机、检测线共计 21 台，装配区主要用于注塑区生产的注塑零部件组装	位于 2#厂房 1F 北侧，面积约 1200m ² 。购置装配机、检测线，装配区主要用于零部件组装和检测。		新建+依托
	挤出区	2#异形厂房 1F 东侧及南侧设置挤出生产线 8 条，面积约 1000m ²	技改完成后不再进行挤出线生产，移除挤出线设备。		/

		焊接区	位于 3#厂房北侧，面积 10m ² ，布置 1 台激光焊接机和 4 台超声波焊接机，用于零部件焊接。	面积 300m ² ，位于 1#厂房 1F 北侧。布置 13 台激光焊接机和 4 台超声波焊接机，用于零部件焊接。	房转移至 1#厂房。	新建+依托
		破碎区	面积 200m ² ，位于 1#厂房 1F。布置 11 台破碎机，用于不合格品及边角料破碎回用。	面积 200m ² ，位于 1#厂房 1F 南侧。布置 11 台破碎机，用于不合格品及边角料破碎回用。		新建+依托
	辅助工程	宿舍	1#厂房 2F~5F 及 4#厂房 3F~5F 为本项目提供住宿。	1#厂房 2F~5F 及 4#厂房 3F~5F 为本项目提供住宿。	不变	新建+依托
		办公区	4#厂房 1F 及 2F 为本项目办公室。	4#厂房 1F 及 2F 为本项目办公室。	不变	依托
		空压机房	空压机：2#厂房 1F 南侧设独立空压机房，80m ² ，设置 2 台空压机，为整个生产提供压缩空气	空压机：2#厂房 1F 南侧设独立空压机房，80m ² ，设置 3 台空压机，为整个生产提供压缩空气	新增 1 台空压机	新建+依托
		食堂	不设置食堂。	位于 1#厂房-1F，面积 400m ² ，供部分员工用餐。	新增食堂供餐。	新建
		门卫室	位于厂区西侧，约 20m ² 。	位于厂区西侧，约 20m ² 。	不变	依托
	储运工程	原材料堆放区	原材料库位于 2#厂房 2F 南侧，建筑面积 700m ²	原材料库位于 2#厂房 2F 南侧，建筑面积 700m ²	不变	依托
		成品堆放区	成品库房位于 2#厂房 2F 北侧，建筑面积约 1400m ²	成品库房位于 2#厂房 2F 北侧，建筑面积约 1400m ²	不变	依托
		危化品库房	位于 3#厂房外南侧，建筑面积约 20m ² ，主要用于分类存放润滑油、液压油等。	位于 3#厂房外南侧，建筑面积约 20m ² ，主要用于分类存放润滑油、液压油等。	不变	依托
		模具堆放区	本项目所用模具全部存放于 3#厂房东侧，约 200m ² ，本项目不生产、维修模具，模具来源及检修单位均委托外单位进行处理。	本项目所用模具全部存放于新租赁的 3#厂房南侧，约 900m ² ，本项目不生产、维修模具，模具来源及检修单位均委托外单位进行处理。	模具堆放区由 3#厂房东侧转移至新租赁的 3#厂房南侧	依托
	公用工程	给水	市政管网供给	市政管网供给	不变	依托
		排水	雨污分流，废水依托铃洋实业现有生化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进入肖家河污水处理厂，雨水排入雨水管网	雨污分流，废水依托铃洋实业现有生化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进入肖家河污水处理厂，雨水排入雨水管网	不变	依托
		供电	市政电网供给	市政电网供给	不变	依托
		消防	依托铃洋实业原有消防设备	依托铃洋实业原有消防设备	不变	依托

		冷却循环系统		冷却塔：注塑机采用间接冷却，冷却塔位于 2#厂房外南侧循环水量 100m³/h。	冷却塔：注塑机采用间接冷却，原循环水量 100m³/h 冷却塔位于 2#厂房外南侧，新增 1 台循环水量 50m³/h 冷却塔位于 3#厂房南侧。	依托现有项目冷却塔，新增 1 台冷却塔，移除循环冷却水箱	新建+依托
				循环冷却水箱：挤出机挤出物料后采用直接冷却方式，2#异形厂房外南侧建独立房间设置 2 个循环冷却水箱，单个水箱有效容积约 4.8m³ (2m×1.6m×1.5m)	技改完成后不再进行挤出线生产，移除循环冷却水箱。		
	环保工程	注塑废气		3#厂房注塑机行程腔设侧吸集气罩，收集的废气分别经 2 套“UV+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 15m 高空排放(DA001 排气筒、DA002 排气筒)	3#车间西侧注塑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由“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 15mDA001 排气筒高空排放。	依托现有项目排气筒，处理设施由“UV+活性炭”更新为“过滤棉+两级活性炭”	以新老
					3#车间东侧注塑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由“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 15mDA002 排气筒高空排放。		以新老
		挤出废气		2#异形厂房挤出机机头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 2#“UV+活性炭吸附装置”引至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排气筒)	技改完成后不再进行挤出线生产，移除挤出线相关设施设备。		/
		破碎粉尘		破碎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 1 套布袋除尘器除尘后引至 15mDA003 排气筒高空排放。	破碎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 1 套布袋除尘器除尘后引至 15mDA003 排气筒高空排放。	不变	新建+依托
		食堂废气		现有项目不设置食堂。	食堂废气经收集由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专用烟道 DA004 排放	新增食堂用于员工供餐。	新建

		废水	综合污水	地面清洗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挤出直接冷却废水进入铃洋实业已建生化池处理，后随污水管网进入肖家河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最后排入长江	地面清洗废水、食堂废水依托隔油池（25m³/d）处理后与生活污水进入铃洋实业已建生化池（设计处理能力为 220m³/d）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后，与冷却塔排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肖家河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肖家河，最终汇入长江。	新增食堂废水、冷却塔排水，不再产生挤出直接冷却废水。	依托
			一般固废暂存间	位于厂房内西南侧，占地面积 11.4m²，用于暂存废包装袋等一般固体废物	位于厂区西南侧，占地面积 11.4m²，用于暂存废包装袋等一般固体废物，统一收集工业固废后交予物质回收单位处理。	不变	依托
		固废	危废贮存点	设置危废暂存间位于 3# 厂房外南侧、危废暂存间做好四防处理，占地面积 6m²，危废间按要求张贴警示标识，分类收集后交资质单位处理	设置危废贮存点位于 3# 车间外南侧，占地面积 6m²，危险废物按要求分类收集贮存，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分类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交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贮存点的设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处置。危险废物贮存点满足“六防”（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要求。	不变	依托
			生活垃圾	垃圾桶收集后定期交环卫部门处理	垃圾桶收集后定期交环卫部门处理。	不变	依托
		噪声	设备噪声	主要为冷却塔、空压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隔声减振措施降低影响。	主要为冷却塔、空压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隔声减振措施降低影响	不变	依托

		风险防范措施	危险废物贮存点、危化品库房：做好设施的防渗和防漏，地面防渗并设置托盘； 火灾及爆炸：厂区内消防管道形成环状，采易燃易爆区域和操作危险区域设有报警信号装置，同时，设有明显标志，提醒操作者注意。	水检池：采取符合要求的防腐防渗措施； 危险废物贮存点、危化品库房：做好设施的防渗和防漏，地面防渗并设置托盘； 火灾及爆炸：厂区内消防管道形成环状，采易燃易爆区域和操作危险区域设有报警信号装置，同时，设有明显标志，提醒操作者注意。	新增水检池	依托
--	--	--------	---	---	-------	----

2.4、本项目依托关系

本项目租用重庆铃洋实业有限公司位于渝北区回兴街道羽裳路6号1-4幢的厂房总计约12753.02m²（包含现有项目全部厂房及紧邻新租赁厂房），公用工程、辅助工程、环保工程依托厂区已建成的配套设施。依托关系详见表2-3。

表 2-3 拟建项目与重庆精鸿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依托关系情况表

工程类别		建设性质	建设内容	可行性分析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依托	现有项目租用重庆铃洋实业有限公司的厂房 9356.14m ² ，作为生产厂房。	可行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依托	拟建项目依托重庆铃洋实业有限公司已建的给水管网，能满足项目用水需求。	可行	
	排水工程	依托	重庆铃洋实业有限公司现有排水管网及生化池。	可行	
	供电系统	依托	重庆铃洋实业有限公司已建市政电网供电，能满足项目日常正常生产用电需求。	可行	
环保工程	废气	破碎粉尘	依托	本项目破碎粉尘依托现有项目布袋除尘器处理，破碎粉尘主要为颗粒物，废气处理可行。	可行
	废水		依托	项目地面清洗废水、食堂废水依托隔油池（25m ³ /d）处理后与生活污水进入铃洋实业已建生化池（处理规模 220m ³ /d）处理，目前生化池仅现有项目污水进入，本技改项目建设完成后生化池日最大处理量为 61.335m ³ /d，生化池余量充裕。	可行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	依托	位于厂区西南侧，占地面积 11.4m ² ，用于暂存废包装袋等一般固体废物，统一收集工业固废后交予物质回收单位处理。现有项目需要暂存外售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约 2t/a，本技改项目建设完成后全厂需要暂存外售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约 3.526t/a，依托可行。	可行
		危废贮存点	依托	设置危废贮存点位于 3#车间外南侧，占地面积 6m ² ，危险废物按要求分类收集贮存，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分类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交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贮存点的设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处置。危险废物贮存点满足“六防”（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要	可行

				求。现有项目需要暂存的危险废物约 0.063t/a，本技改项目建设完成后全厂需要暂存的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约 0.188t/a，依托可行。	
2.5、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渝北区回兴街道羽裳支路 6 号，租用铃洋实业已建厂房，项目北侧为锦衣路，西侧为羽裳支路。 （1）建筑布局 重庆铃洋实业有限公司整个厂区趋于长方形，共 5 栋建筑。其中 1#厂房（共 6F）位于厂区东北侧，-1F 为食堂，1F 为激光焊接区和粉料区，2F~5F 为员工住宿；2#厂房（共 2F）为异形厂房，位于厂区北侧，紧靠 1#厂房，1F 为装配检验区，2F 为原材料堆放区和成品堆放区；3#厂房（共 1F）为生产厂房，位于厂区东侧，布置有注塑区、模具堆放区；4#厂房（共 5F）位于厂区西南侧，1F~2F 为办公室，3F~5F 为员工住宿；5#门卫室位于厂区西侧。 本项目冷却循环系统所依托的现有项目冷却塔、空压机房设置在 2#厂房南侧，新增冷却塔位于厂区南侧，均为搭建的独立设备用房。 （3）环保设施分布 本项目注塑废气治理设备及 DA001 排气筒位于 3#厂房西侧，DA002 排气筒位于 3#厂房东侧；破碎粉尘治理设备及 DA003 排气筒位于 1#厂房西侧，地面清洗废水、食堂废水依托隔油池（25m³/d）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冷却塔冷却废水进入铃洋实业已建生化池（设计处理能力为 220m³/d）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厂区西南侧，危险废物贮存点位于厂区南侧。 本项目工艺简单，分区明确，不存在物流交叉，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总平面布置合理。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 2.6、主要生产设备 拟建项目使用的生产设备中无《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涉及的淘汰落后生产设备，同时对照工信部发布第一、二、三、四批《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本项目所用设备不属于落后机电设备。拟建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实际生产能力（件/h）	数量（台）			备注
				原项目	变化量	技改后全厂	
1	注塑机	120T	640	4	-4	0	注塑可通过不同模具得到不同塑料件，注塑机与塑料件生产没有固定，均可混用。
2		150T	640	0	+4	4	
3		160T	640	7	1	8	
4		180T	640	2	0	2	
5		200T 双色	320	0	+1	1	
6		230T	640	2	+5	7	
7		250T	640	12	+5	17	
8		250T 双色	320	1	0	1	
9		280T	640	0	+3	3	
10		300T	640	0	+6	6	
11		400T	320	0	+1	1	
12		470T	48	1	0	1	
13		550T 双色	640	0	+6	6	
14		560T	48	1	0	1	
15		650T	48	0	+1	1	
16		750T	48	1	0	1	
17		850T	48	1	-1	0	
注塑机合计				32	+28	60	
18	挤出线（每条挤出线含挤出机 1 台、真空箱 1 个、牵引机 1 台、喷码机 1 台、切割机 1 台）	SJ45—28	25m/min	1	-1	0	减少挤出生产线
19		国产型 DKM-E32	59m/min	2	-2	0	
20		S65—30	17m/min	1	-1	0	
21		HRJSJ—01	17m/min	1	-1	0	
22		HRJSJ—65	34m/min	1	-1	0	
23		H2017-PAKER016	34m/min	1	-1	0	
24		HRJSJ-Φ65	8m/min	1	-1	0	
25		DKM-E20	5m/min	1	-1	0	
26	装配机	半自动接头装配机（7.89）	/	7	0	7	接头装配
27		半自动接头装配机（9.49）	/	4	+2	6	接头装配
28		半自动接头装配机（9.49）	/	0	+5	5	接头装配
29		半自动接头装配机（11.8）	/	1	+4	5	接头装配
30		全自动接头装配机（7.89）	/	1	0	1	接头装配
31		全自动接头装配机（11.8）	/	0	+1	1	接头装配
32		全自动接头装配机（12.61）	/	0	+1	1	接头装配
33		全自动接头装配机（15.82）	/	0	+1	1	接头装配
34		半自动接头装配机（15.82）	/	0	+8	8	接头装配
35		半自动接头装配机（18）	/	0	+2	2	接头装配
36		半自动接头装配机（17.5）	/	0	+1	1	接头装配

37		半自动接头装配机 (C34)	/	0	+1	1	接头装配
38		振动摩擦焊机	/	1	0	1	阀加工
39		半自动接头装配机 (E 系列)	/	0	+8	8	接头装配
40		全自动接头装配机 (E 系列)	/	0	+1	1	接头装配
41		半自动接头装配机 (NW 系列)	/	0	+10	10	接头装配
42		全自动接头装配机 (NW 系列)	/	0	+1	1	接头装配
43		半自动接头装配机 (EA 系列)	/	0	+7	7	接头装配
44		谐振腔全自动装配检测线	/	0	+1	1	阀加工
45		卡爪接头装配检测线	/	0	+1	1	接头装配
46		三通阀装配检测线	/	1	1	1	阀加工
47		两通阀装配检测线	/	1	1	1	阀加工
48		超声波焊接机	/	4	0	4	阀加工
49		塑料激光焊接机	/	1	+12	13	阀加工
50		全自动密封圈装配设备	/	0	+2	2	接头装配
51		全自动检测设备	/	0	+10	10	接头装配
52		通用接头装配设备	/	0	+10	10	接头装配
53	破碎机	PC-400	/	11	0	11	破碎后粒径约 0.5cm, 每周破碎 1 次, 0.5h/次
54	拌料机	VCG-50	/	3	0	3	破碎物料与原料混合
55	干燥机	除湿干燥机	/	38	+4	42	自带储料桶, 储料桶最大储量 300KG
56	空压机	V55-8VSD	/	2	+1	3	/
57	水泵	ISG100-125A	/	3	+1	4	/
58	冷却塔	DBNL3-60	100m³/h	1	0	1	新增 1 台流量 50m³/h 冷却塔
		/	50m³/h	0	+1	1	
59	行车	2.9T	/	5	0	5	/

2.7、主要原辅材料

(1) 产品的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

根据项目建设规模及性质, 各类原辅料在厂内储存约 10~30 天用量。拟建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能源介质消耗见表 2-5。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及年消耗数量

序号	材料名称	单位	年用量 (t/a)			最大储存量 (t)	产品	包装规格	备注
			原项目	变化量	技改后全厂				

1	PE	t/a	302.016	-302.016	0	0	堵头	/	本项目技改完成后不进行堵头、防浪板、护板、油管管材生产, 不再使用PE、PA6、PP、PVC、EVOH原料。
2	PA12	t/a	824.332	+155.668	980	50	接头、防浪板、护板、油管管材	25kg/包-颗粒状	
3	PA6	t/a	370.864	-370.864	0	0	防浪板、护板、油管管材	/	
4	PA66	t/a	210.124	+369.876	580	30	接头、阀	25kg/包-颗粒状	
5	PP	t/a	50	-50	0	0	护板	/	
6	PVC	t/a	237.6	-237.6	0	0	油管管材	/	
7	EVOH	t/a	107.63	-107.63	0	0	油管管材	/	
8	液压油	t/a	0.5	+0.5	1	0.1	/	25kg/桶-液体	/
9	润滑油	t/a	0.5	0	0.5	0.1	/	25kg/桶-液体	/
10	空压机油	t/a	0	+0.25	0.25	0.1	/	25kg/桶-液体	/
11	模具	t/a	10	-2	8	3	/	/	/
能源	水	万 m ³ /a	0.5969	4.4758	5.0727	/	/	/	/
	电	万 kW·h/a	0.8	0.2	1	/	/	/	/
	天然气	m ³ /a	/	100	100	/	/	/	/

备注：备注：项目使用树脂颗粒为外购新料，原料进厂前应严格把控，禁止使用再生料。项目使用树脂颗粒均自带颜色，无需另加色母。

(2)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其原辅料成分及理化性质见下表 2-6。

表 2-6 原辅料成分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主要成分及性质
1	PA12	尼龙 12，熔化温度 176-180℃，热分解温度>300℃，从丁二烯线性，半结晶—结晶热塑性材料，密度 1.02 g/cm ³ ，尺寸稳定性良好、良好的柔韧性、耐化学性良好、耐磨蚀性，良好、韧性良好、吸潮性差。
2	PA66	尼龙 66，成型温度 255~265℃，热分解温度>320℃，半透明或不透明乳白色或带黄色颗粒状结晶性聚合物，密度 1.10~1.14 g/cm ³ ，因其结晶度高、刚性、耐热性较高，广泛用于汽车制造、电子电器制造、医疗器械等工业。
3	液压油	淡黄色液体；引燃温度 420~500℃；闪点 224℃；成分含矿物油、添加剂、抗磨剂等。淡黄色、褐色油状液体，无气味或略带异味，不溶于水，遇明火、高热可燃。急性吸入，可出现乏力、头晕、头痛、恶心，严重者可引起油脂性肺炎。慢接触者，暴露部位可发生油性痤疮和接触性皮炎。可引起神经衰弱综合征，呼吸道和眼刺激症状及慢性油脂性肺炎。
4	润滑油	别名机油，是发动机运转的润滑油。淡黄色粘稠液体，溶于苯、乙醇、乙醚、

氯仿、丙酮等多数有机溶剂。可燃液体，火灾危险性为丙 B 类；遇明火、高热可燃，燃烧后产生 CO、CO₂ 等有毒有害气体。机油主要对发动机起到润滑、清洁、冷却、密封、减磨等作用。

2.8、项目产能匹配

表 2-7 注塑机产能匹配性核算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使用工序	设备产能 (t/h)	年工作时间 (h/a)	产能 (t/a)
1	注塑机	150T	4	注塑	0.0040	4500	72
2	注塑机	160T	8	注塑	0.0042	4500	151.2
3	注塑机	180T	2	注塑	0.0045	4500	40.5
4	注塑机	200T 双色	1	注塑	0.0048	4500	21.6
5	注塑机	230T	7	注塑	0.0050	4500	157.5
6	注塑机	250T	17	注塑	0.0052	4500	397.8
7	注塑机	250T 双色	1	注塑	0.0052	4500	23.4
8	注塑机	280T	3	注塑	0.0060	4500	81
9	注塑机	300T	6	注塑	0.0064	4500	172.8
10	注塑机	400T	1	注塑	0.0070	4500	31.5
11	注塑机	470T	1	注塑	0.0080	4500	36
12	注塑机	550T 双色	6	注塑	0.0090	4500	243
13	注塑机	560T	1	注塑	0.010	4500	45
14	注塑机	650T	1	注塑	0.011	4500	49.5
15	注塑机	750T	1	注塑	0.012	4500	54
合计							1576.8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注塑机有效工作时间为 4500h/a，注塑设计规模为 1550t/a。设备产能大于本项目评价产能，故设备设置能够满足项目生产需求。

2.9、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地面清洁用水、循环冷却装置补充用水、水检用水。

(1) 生活用水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320 人，其中住宿员工 110 人，非住宿员工 210 人。全厂住宿员工 190 人，非住宿员工 285 人，食堂用餐员工 190 人计算，年工作天数 300d。

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5-2019）3.2.11，非住宿员工生活用水定额按照 50L/（人.d）计，则生活用水量合计 14.25m³/d（4275m³/a），产污系数按 0.9 计，则排水量为 12.825m³/d（3847.5m³/a）。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5-2019）表 3.2.2 公共建筑生活用水定额及小时变化系数，本项目住宿员工生活用水定额按照 150L/（人.d）计，则生活用水量合计 28.5m³/d（8550m³/a），产污系数按 0.9 计，则排水量为 25.65m³/d（7695m³/a）。

（2）食堂用水

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5-2019）表 3.2.2 公共建筑生活用水定额及小时变化系数，职工食堂用水量以 20L/（人.次）计算，每人每天以三餐计，用餐员工 190 人，则本项目员工食堂用水量为 11.4m³/d（3420m³/a）；产污系数按 0.9 计，则本项目员工食堂废水排水量为 10.26m³/d（3078m³/a）。

（3）地面清洁用水

项目地面采用拖把进行清洁，不冲洗地面，根据《重庆市第二第三产业用水定额（2020 年版）》，地面清洁用水量按 2L/（m².次）计，全厂清洁面积约 7000m²，每周清洁一次，按 52 周/a 计算，则日最大用水量约 14m³/d（728m³/a），产污系数按 0.9 计，则地面清洁废水产生量为 12.6m³/d（655.2m³/a）。

（4）冷却塔补充用水

项目设置 2 套冷却塔，循环水量分别为 100m³/h 和 50m³/h，15h/d 运行，冷却塔冷却用水循环使用，由于蒸发损耗，每日补水量按循环水量的 5%计，每日排放少量水，排水量按补水量的 30%计，本项目循环水量为 2250m³/d，则补充用水量为 112.5m³/d（33750m³/a），排水量为 33.75m³/d（10125m³/a）。

（5）水检用水

项目设置一个水检池用水产品检漏，水检池大小为 0.3m×0.5m×1m，有效容积按 80%计算，则水检池有效容积为 0.12m³，水检用水循环使用不排放，由于蒸发损耗，每日补水量按 10%计，则水检补水量为 0.012m³/d（3.6m³/a）。

表 2-7 全厂日最大用水、排水量一览表

用水类别		用水规模	用水标准	用水量		排水量		排放去向
				m ³ /d	m ³ /a	m ³ /d	m ³ /a	
生活用水	住宿	190 人	150L/人.d	28.5	8550	25.65	7695	生化池
	未住宿	285 人	50L/人.d	14.25	4275	12.825	3847.5	
食堂	食堂	190 人	20L/（人.次）	11.4	3420	10.26	3078	

用水								
地面清洁用水	2L/（m ² ·次）	7000m ² ，每周一次	14	728	12.6	655.2		
冷却塔补充用水	补水量按循环水量的 5% 计，排水量按补水量的 30% 计，循环水量 2250m ³ /d		112.5	33750	33.75	10125	排入生化池末端进入污水管网	
水检用水	0.3m×0.5m×1m		0.012	3.6	/	/	/	
合计			180.662	50726.6	95.085	25400.7	/	

Figure 2-1 is a detailed water balance diagram for the entire plant. It illustrates the flow of water from a 'Fresh Water' source (180.662 m³/d) to various internal components. The components include 'Living Water' (47.5 m³/d), 'Dining Water' (11.4 m³/d), 'Ground Cleaning Water' (14 m³/d), 'Cooling Tower Make-up Water' (112.5 m³/d), and 'Water Inspection Water' (0.012 m³/d). These flows lead to 'Employee Living Water' (28.5 m³/d), 'Employee Non-Living Water' (14.25 m³/d), 'Grease Interceptor' (10.26 m³/d), and 'Biological Treatment Pond' (61.335 m³/d). Recirculation is shown for the cooling tower (2250 m³/d) and employee living water (2.85 m³/d). Wastewater flows from the biological pond (33.75 m³/d) to 'Shaojiahe Wastewater Treatment Plant' (95.085 m³/d), then to 'Shaojiahe River' (95.085 m³/d), and finally to 'Yangtze River' (95.085 m³/d).

图 2-1 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m³/d

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营运期地面清洗废水、食堂废水依托隔油池（25m³/d）处理后与生活污水进入重庆铃洋实业有限公司已建生化池（设计处理能力为 220m³/d）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后，与冷却塔排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肖家河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肖家河，最终汇入长江。

工艺流程和产	2.10、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10.1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在已建成厂房内建设，不涉及新增征地，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调试等							

排
污
环
节

工序。主要污染物为设备设施的废包装，外卖给废旧物资回收单位，对环境影
响较小，故本次评价只对施工期进行简单分析。

①废气：施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是运输车辆产生的尾气，厂房内部设备安装
调试产生的粉尘，产生量较小。

②废水：施工期废水主要是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污染物以 COD、BOD₅、
SS 和 NH₃-N 为主。

③噪声：施工期间的噪声主要是运输车辆的噪声、设备安装的噪声，噪声值
在 70~85dB（A）之间。

④固体废物：施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设备的废包装料、生活垃圾
等。

2.10.2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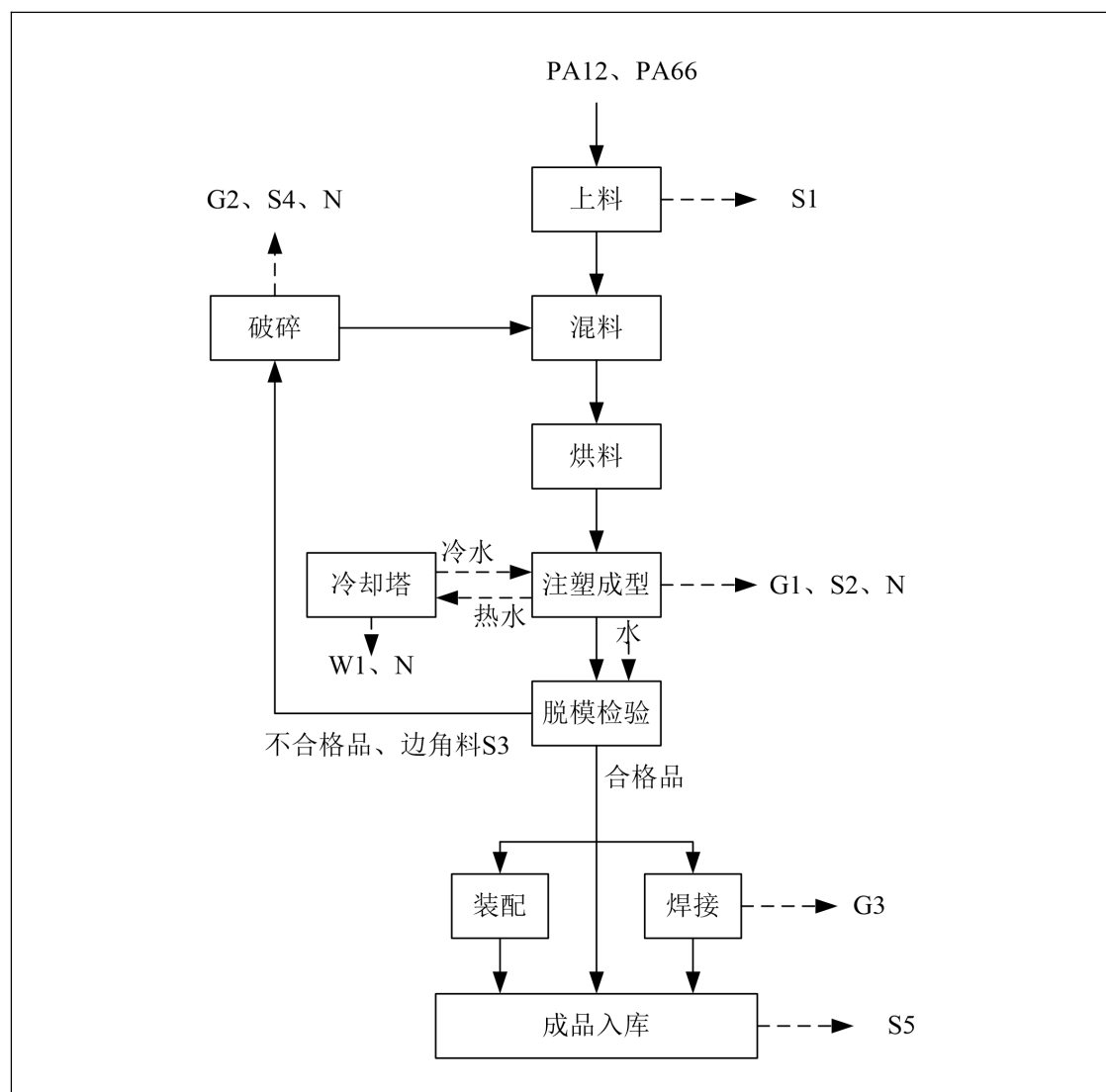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上料: 设置一座投料平台, 四周设置软帘遮挡, 每次投料前先将各原料按配比计量 (接头产品原料配比 PA12: PA66=3:1), 再由工人在平台上将物料缓慢由投料口倾倒至料仓内, 再由全密闭的螺旋提升管道通过密闭管道提升至各拌料机。原料颗粒粒径约 3mm, 不易产生粉尘。此过程产生废包装材料 S1。

②混料: 本项目产品为接头和阀, 其中接头产品生产原料为 PA12 和 PA66 混合料, 使用拌料机将送来的各种原辅料 (PA12: PA66=3:1) 进行常温混匀搅拌, 搅拌完成后将混合好的原材料由管道输送至干燥机中进行烘料, 拌料机为全封闭设备。

③烘料: 通过干燥机烘干材料水分, 根据不同原料设置不同的烘干温度, 电加热, 通常为 80~100°C, 烘干 2~4h。

④注塑成型: 原料充分干燥后进入注塑机, 采用电加热方式, 将加热熔融的混合料在设备压力作用下从注射喷嘴注入模腔内, 注塑工作温度一般为 270~290°C。保持一定压力, 在冷却塔循环冷却水间接冷却作用下冷却成形。该工序将产生注塑有机废气 G1、废模具 S2、噪声 N。布置在 3#厂房西侧的注塑机产生的注塑废气为 G1-1, 布置在 3#厂房东侧的注塑机产生的注塑废气为 G1-2。

此过程中, 冷却水是经过冷却塔循环使用, 产生循环冷却废水 W1、噪声 N。

⑤脱模检验: 冷却后的产品经由机械手脱模取出 (不使用脱模剂), 将注塑件放置到传送带上送去检验工位, 由工人使用剪刀剔除注塑件浇口等边角料, 同时检查产品外观, 将产品放入水检池中进行水检, 水检后产品自然风干, 水检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筛选出不合格品。合格品装框等待后续焊接、装配。该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和边角料 S3。

⑥破碎: 边角料和不合格品用塑料桶盛装送到碎料厂房破碎后回用, 经过破碎机破碎成 2~4mm 颗粒, 与新原料经拌料机混合后回用。该工序将产生破碎废气 G2、破碎粉尘 S4 和噪声 N。

⑦焊接、装配: 产品接头为组合产品, 各部件需要通过装配机组装在一起; 产品阀需要进行焊接, 将需要焊接的工件送至焊接区域, 通过激光焊接机和超声波焊接机将产品焊接在一起。激光焊接利用高能量激光束融化材料并实现精密连接, 超声波焊接利用高频振动能量使塑料在压力下局部熔融并接合, 因此本项目

焊接无需焊材、焊剂，该工序在塑料熔融时将产生少量的焊接废气 G3。

⑧成品入库：生产完成并合格的工件入库包装待售，产生包装废料 S5。

2.11、产污情况分析

其他产污环节：

员工生活过程产生的生活污水（W2），食堂废水（W3），地面清洁过程产生的地面清洁废水（W4）；食堂废气（G4）；注塑机清洁废料（S6），模具清理废料（S7），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废液压油（S8），设备检修、维护过程产生的废润滑油（S9），油类物料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油桶（S10），设备保养过程中产生的废含油棉纱/手套（S11），空压机运行及保养过程产生的空压机含油废液（S12），废气治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S13）、废过滤棉（S14），员工生活过程产生的生活垃圾（S15），食堂产生的餐厨垃圾（S16）。

本项目产污情况见表 2-8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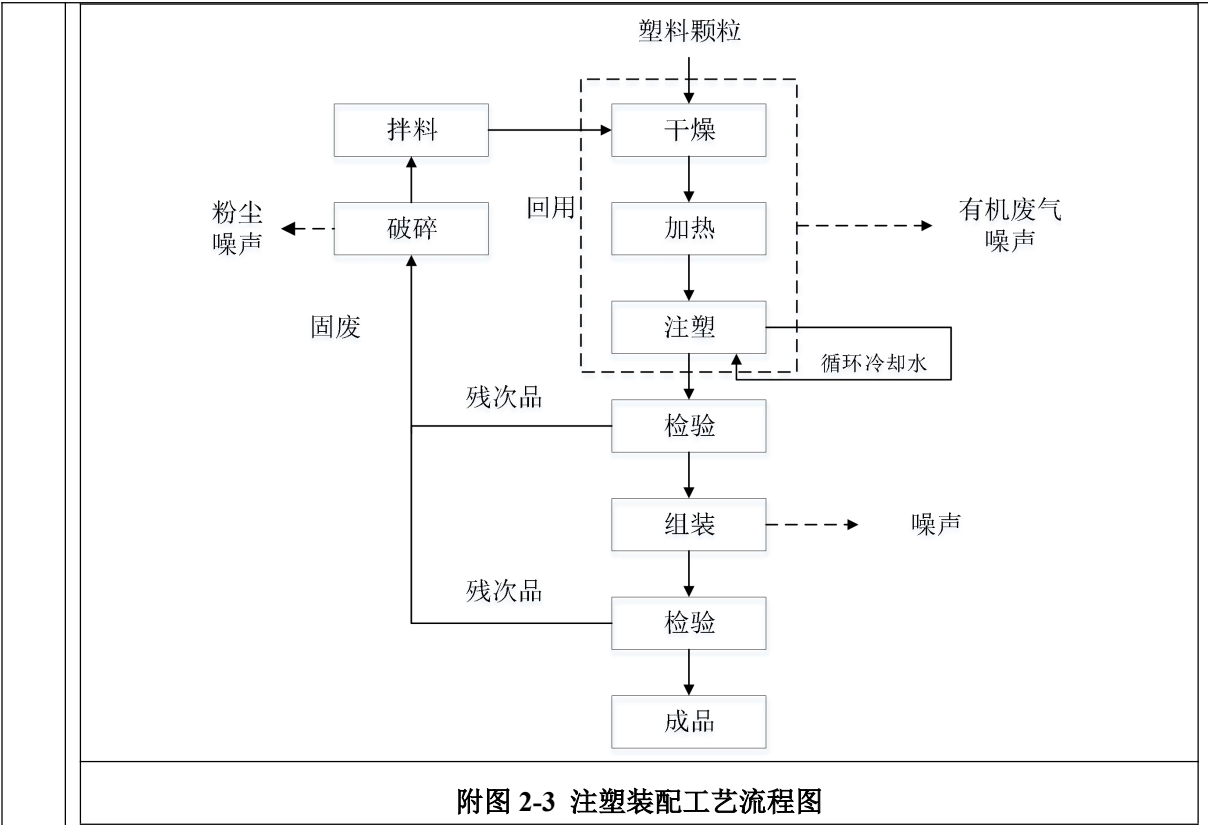
表 2-8 项目主要产污情况统计表

项目	污染物		产污工序	主要成分	备注
废水	生活污水 W2		员工生活	pH、COD、BOD ₅ 、氨氮、SS	/
	食堂废水 W3		食堂	pH、COD、BOD ₅ 、氨氮、SS、动植物油	/
	地面清洁废水 W4		地面清洁	pH、COD、SS、石油类	/
	冷却塔冷却排水 W1		冷却	pH、COD、SS	/
废气	注塑废气	西侧注塑废气 G1-1	注塑	非甲烷总烃、氨、颗粒物、臭气浓度	DA001 排气筒
		东侧注塑废气 G1-2	注塑	非甲烷总烃、氨、颗粒物、臭气浓度	DA002 排气筒
	破碎废气 G2		破碎	颗粒物	DA003 排气筒
	超声波焊接废气 G3		超声波焊接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食堂废气 G4		食堂	非甲烷总烃、油烟	DA004 排气筒
噪声	设备噪声 N		设备运行	噪声	/
固废	废包装材料 S1、S5		拆包	废包装制品	900-003-S17、900-005-S17
	废模具 S2		生产	模具	900-002-S17
	不合格品/边角料 S3		生产	塑料	900-003-S17
	破碎粉尘 S4		废气治理	粉尘	900-099-S59
	注塑机清洁废料 S6		生产	塑料	900-003-S17
	模具清理废料 S7		生产	塑料	900-003-S17
	废液压油 S8		机械设备	矿物油	HW08 900-218-08

		废润滑油 S9	机械设备	矿物油	HW08 900-217-08
		废油桶 S10	机械设备	矿物油	HW08 900-249-08
		废含油棉纱/手套 S11	生产	矿物油	HW49 900-041-49
		空压机含油废液 S12	机械设备	水油混合物	HW09 900-007-09
		废活性炭 S13	有机废气治理设备	有机溶剂、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废过滤棉 S14	有机废气治理	有机物	HW49 900-041-49
		生活垃圾 S15	员工生活	/	900-099-S64
		餐厨垃圾 S16	食堂		900-002-S61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2.12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2.12.1 企业现有项目环保手续情况				
	表 2-9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表				
	序号	时间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内容	文号	建设内容与规模
	1	2019 年 10 月 11 日	“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北）环准（2019）86 号	项目位于渝北区回兴街道羽裳支路 6 号。租用重庆铃洋实业有限公司位于渝北区回兴街道羽裳路 6 号 1-3 幢的厂房总计约 9356.14m ² ，建设注塑生产线 1 条（配置 36 台注塑机、装配机 22 台）、挤出生产线 8 条，建成后预计达到年产接头 3500 万件，油管管材 2800 万件，堵头 20 万件，阀 200 万件、防浪板 20 万件、护板 15 万件。
	2	2020 年 3 月 31 日~2025 年 3 月 30 日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5001050830884494001Z	/
	3	2020 年 8 月 3 日	“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租用重庆铃洋实业有限公司位于渝北区回兴街道羽裳路 6 号 1-3 幢的厂房总计约 9356.14m ² ，建设注塑生产线 1 条（配置 34 台注塑机、装配机 22 台）、挤出生产线 9 条（PVC 挤出管 1 条、单层管 2 条、单层波纹管 1 条、高温单层管 1 条、三层管 1 条、五层管 3 条，其中 1 条单层管备用）。建设的生产能力为年产接头 3500 万件，油管管材 2800 万件，堵头 20 万件，阀 200 万件、防浪板 20 万件、护板 15 万件。
	2.12.2、现有项目规模及建设内容				
	现有项目位于重庆市渝北区回兴街道羽裳路 6 号，主要有主体工程（生产厂房，主要包括注塑区、装配区）、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原材料堆放区、成品堆放区）、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组成。本项目组成见表 2-10 所示。				

表 2-10 现有项目组成一览表				
名称		建设内容	规模及位置	备注
主体工程	注塑区		3#厂房东侧 2350m ² 作为本项目注塑用,购置 34 台注塑机,用于注塑汽车零部件半成品生产。	本项目新增 26 台注塑机,增加注塑产能。
	装配区		位于 3#厂房北侧、东侧,面积约 600m ² 。购置装配机、检测线共计 22 台,装配区主要用于注塑区生产的注塑零部件组装	原装配区由 3# 厂房转移至 2# 厂房
	挤出区		2#异形厂房 1F 东侧及南侧设置挤出生产线 9 条,面积约 1000m ²	本项目取消挤出生产线。
辅助工程	倒班楼		1#办公及倒班楼 2F~5F 为本项目倒班楼,可提供约 80 人住宿	新增住宿员工
	办公区		4#办公楼及倒班楼 1F 及 2F 为本项目办公室	不变
	空压机房		空压机: 2#异形厂房外南侧设新建独立空压机房, 80m ² , 设置 2 台空压机, 为整个生产提供压缩空气	新增 1 台空压机
	碎料房、混料房		3#厂房西侧新建独立设备房, 彩钢结构, 约 150m ² , (含混料 40m ²) 设置 11 台破碎机	不变
储运工程	原材料堆放区		注塑原材料库位于 2#异形厂房 2F 南侧, 建筑面积 700m ²	不变
			集中供原料区域: 本项目租用的 3#厂房中部设置注塑用集中供原料区域, 约 30m ²	不变
			挤出原材料库位于 3#厂房北侧(挤出生产线北侧), 建筑面积约 200m ²	不变
	成品堆放区		总成品库房位于 2#异形厂房 2F 北侧, 建筑面积约 1400m ²	不变
			油管管材半成品仓: 位于挤出生产线西侧, 200m ²	本项目取消挤出生产线, 不再生产挤出线产品。
	模具堆放区		油管管材成品仓: 1#厂房 1F 西北侧, 230m ²	
公用工程	给水		市政管网供给	不变
	排水		雨污分流, 废水依托铃洋实业现有生化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进入肖家河污水处理厂, 雨水排入雨水管网	不变
	供电		市政电网供给	不变
	消防		依托铃洋实业原有消防设备	不变
	冷却循环系统		冷却塔: 注塑机采用间接冷却, 冷却塔位于 2#异形厂房外南侧, 循环水量 100m ³ /h	本项目新增 1 台冷却塔(循环水量 50m ³ /h)
			循环冷却水箱: 挤出机挤出物料后采用直接冷却方式, 2#异形厂房外南侧建独立房间设置 2 个循环冷却水箱, 单个水箱有效容积约 4.8m ³ (2m×1.6m×1.5m)	本项目取消挤出生产线。
环保工程	废气	注塑废气	3#厂房注塑机行程腔设侧吸集气罩, 收集的废气分别经 2 套“UV+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引至 15m 高空排放(1#排气筒、2#排气筒)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更新为“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
		破碎粉尘	破碎过程中房间密闭, 粉尘收集后引至 1 套布袋除尘器除尘后引至 15m 高空排放(3#排气筒)。	不变

		挤出废气	2#异形厂房挤出机机头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经 2#“UV+活性炭吸附装置”引至 15m 高排气筒排放（4#排气筒）	本项目取消挤出生产线。
	废水	综合污水	新建隔油池，地面清洗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挤出直接冷却废水进入铃洋实业已建生化池处理，后随污水管网进入肖家河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最后排入长江	新增食堂废水、冷却塔排水，不再产生挤出直接冷却废水。
	固废	一般固废存放间	位于厂房内西南侧，占地面积 11.4m ² ，用于暂存废包装袋等一般固体废物	不变
		危废暂存间	设置危废暂存间位于厂房内西南侧、危废暂存间做好四防处理，占地面积 6m ² ，危废间按要求张贴警示标识，分类收集后交资质单位处理	不变
		生活垃圾	垃圾桶收集后定期交环卫部门处理	不变
	噪声	设备噪声	主要为冷却塔、空压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隔声减振措施降低影响	不变
		地下水	危废暂存间要求进行重点防渗，防渗技术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0×10 ⁻⁷ cm/s；办公倒班楼进行一般地面硬化；其余进行一般防渗，防渗技术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0 ⁻⁷ cm/s。	不变
		风险防范措施	危废暂存间地面进行防渗处理，废矿物油桶下设置托盘，危废间内可堆放一定量的棉纱、砂石等，发生泄漏事故及时采用棉纱或砂纸进行吸附处理	不变
2.12.3 现有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一）注塑装配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 采购的原料通过注塑机内高温熔融压制制作产品，原辅材料均外购，各类零部件使用模具不同，工艺一致，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流程见图 2-3。				



附图 2-3 注塑装配工艺流程图

（1）塑料颗粒：采用人工投料方式将塑料颗粒倒入储料桶，通过自动吸料系统将塑料颗粒吸入干燥机内，原料颗粒粒径 0.3cm，倒料、吸料时仅产生一定量噪声，不产生颗粒物等污染物；

（2）干燥：由于塑料颗粒可能吸附水分，影响产品质量，生产前需对塑料颗粒进行干燥，本项目采用除湿干燥机干燥温度约 80~100℃，温度较低，同时设备运行产生噪声；

（3）加热、注塑：干燥后的塑料颗粒直接进入注塑机中加热熔融，防止二次受潮，加热温度 220℃~270℃。注塑工艺将熔融态原料注入模具中，在模具中冷却成型（注塑机冷却水间接冷却，循环水池水量 100m³/h），

注塑模具长期使用会变形，需对模具进行修正及调整。本项目场所内不进行模具生产加工及检修，均委托外单位进行处理。

（4）检验、破碎、回用：成型后的中间零部件经过人工检验，挑选出不合格产品（主要为形状不规则、毛刺、厚度不一致等问题），这些不合格产品经破碎机破碎为颗粒状（直径 0.5cm）后与同类型原料混合，混合后回用。此过程会产生一定的噪声和粉尘。

（5）组装：利用装配机对检验后的中间零部件按照产品要求进行组装，辅

以人工组装，组装过程有少量噪声产生。

（6）检验：项目会对生产的产品的耐用性、稳定性进行试验、检验，试验检验过程为物理过程，不涉及化学变化，整个过程无污染物排放。经检验不合格产品拆开后全部回用，合格产品入库。

（二）挤出工艺营运期污染因素分析：

项目共建设 9 条挤出生产线，各条生产线生产工序类似，仅原材料、模具使用不同，因此挤出生产线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见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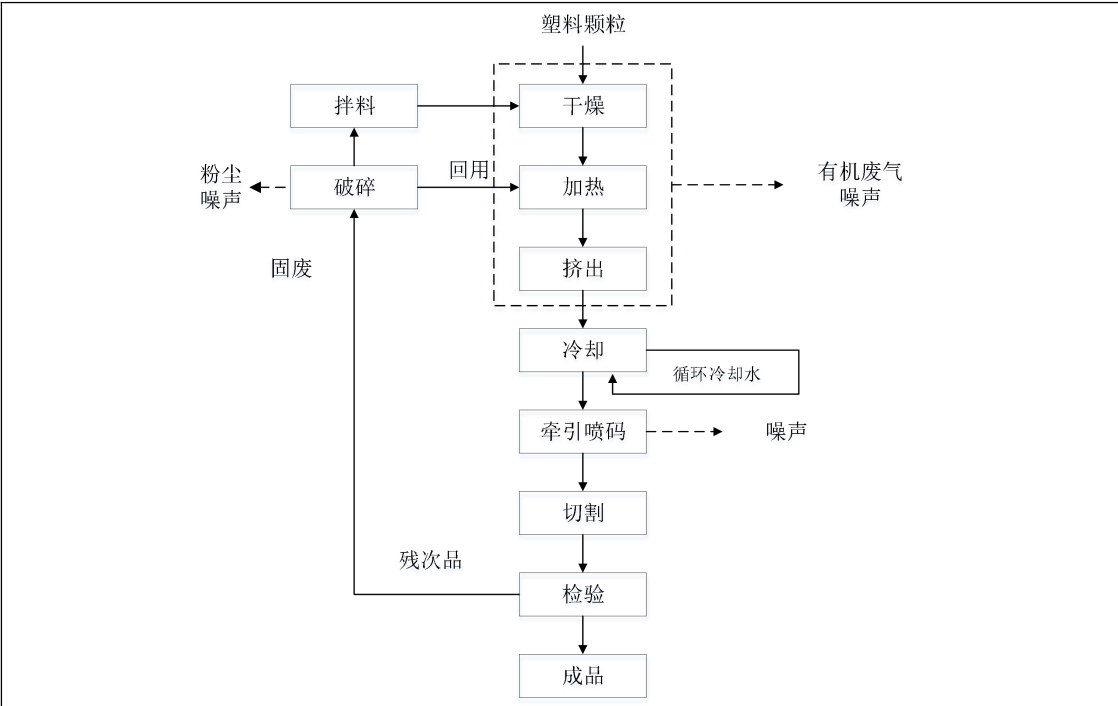


图 2-4 挤出生产线生产工艺流程图

塑料颗粒：将塑料颗粒人工投入储料桶（除湿干燥机设备自带）内，由于塑料颗粒粒径 0.3cm 较大，投加时间短，产生的粉尘忽略不计；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残次品及边角料经破碎后按比例适当掺入原料中。经拌料机混合后回用于生产。

加热：由于塑料颗粒可能吸附水分，影响产品质量，生产前需对塑料颗粒进行干燥，储料桶内颗粒经除湿干燥机（温度约 80~100℃）干燥，此过程温度较低；

挤出：干燥后的物料经管道自动输送至挤出机投料口内。挤出过程中涉及温度的地方主要有机身和机头，热量来源为挤出机部位的摩擦热和电加热，以及机头部位的电加热，机身主要包括螺杆和机筒，挤出机螺杆分 3 个区段：加料段（送料段）、融化段（压缩段）、计量段（均化段），这三段相应地对物料组成了 3 个功能区：固体输送区、物料塑化区、熔体输送区。固体输送区的温度应稍低一

些，一般为 160-180℃。在加热的同时，通过螺杆转动，将原料向前推移挤压，使之熔融状塑化带（熔融温度 220~270℃，PVC 熔融温度 150℃），进入机头模具，挤压出柔软的管状制品。

冷却：冷却的作用是使挤出的塑料尺寸定型，离开模具的管状制品进入定径套，在真空和水冷却作用下定径，采用冷水槽进行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两个冷却水箱，单个有效容积 4.8m³），定期补充不外排；

牵引喷码切割：经生产线上的自动牵引机进行，自动牵引机用于连续、自动地将已冷却变硬的油管塑料管材牵引出来，经喷码机进行喷码，牵引出的管材采用自动切割机根据要求长度进行切割，本项目自动切割机采用无齿切割机进行切割，无齿切割机依靠刀片将管材切断，在切割过程中不产生粉尘及挥发性有机气体；切割后的油管道材暂存于半成品区进行人工检验。

检验入库：人工对半成品区堆放的油管道材进行检验，检验合格的产品运至 2#异型厂房 2F。不合格产品经破碎机破碎后与原料混合后回用于生产。

2.12.4 现有项目各污染物产排情况

现有项目因市场发展需要，企业已取消现有项目挤出线，未对挤出线废气排气筒进行监测。

（1）废气

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 2 套“UV+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 15m 高空排放（DA001 排气筒、DA002 排气筒）；破碎在密闭设备房内进行，粉尘收集后引至 1 套布袋除尘器中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3 排气筒）排放。

表 2-1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G1（注塑废气 1#排气口）								
排气筒高度：15m				截面积：0.3448m²				
样品类型	采样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参考限值
有组织废气	2024.9.19	G1（注塑废气 1#排气口）	烟气流速	m/s	9.9	9.8	10.1	/
			烟气流量标干	m³/h	1.10×10⁴	1.09×10⁴	1.12×10⁴	/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³	3.03	4.75	3.75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³	3.03	4.75	3.75	10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3.33×10⁻²	5.18×10⁻²	4.20×10⁻²	/
参考依据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中标准限值。							
备注	/							

G2（注塑废气 2#排气口）								
排气筒高度：15m				截面积：0.4418m²				
样品类型	采样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参考限值
有组织废气	2024.9.19	G2（注塑废气 2#排气口）	烟气流速	m/s	7.3	7.5	7.8	/
			烟气流量标干	m³/h	9.34×10³	9.60×10³	9.88×10³	/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³	7.05	6.32	5.95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³	7.05	6.32	5.95	10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6.58×10 ⁻²	6.07×10 ⁻²	5.88×10 ⁻²	/
参考依据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中标准限值。							
备注	/							
G3（破碎废气排气口）								
排气筒高度：15m				截面积：0.3848m²				
样品类型	采样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参考限值
有组织废气	2024.9.19	G3（破碎废气排气口）	烟气流速	m/s	14.7	14.8	14.6	/
			烟气流量标干	m³/h	1.68×10 ⁴	1.70×10 ⁴	1.66×10 ⁴	/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³	5.8	3.7	4.2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³	5.8	3.7	4.2	3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9.74×10 ⁻²	6.29×10 ⁻²	6.97×10 ⁻²	/
参考依据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中标准限值。							
备注	/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现有项目有组织废气中注塑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中标准限值，破碎废气中颗粒物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中标准限值。								
表 2-1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样品类型	采样时间	监测点位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及结果				
				非甲烷总烃（mg/m³）	氯乙烯（mg/m³）	氯化氢（mg/m³）		
无组织废气	2024.9.19	J1（厂界西侧外 3m 处）	2024AF1828J-0111	1.49	0.08L	0.091		
			2024AF1828J-0112	1.31	0.08L	0.096		
			2024AF1828J-0113	1.24	0.08L	0.088		
		J2（厂界东侧外 3m 处）	2024AF1828J-0211	1.17	0.08L	0.092		
			2024AF1828J-0212	1.12	0.08L	0.092		
			2024AF1828J-0213	1.02	0.08L	0.088		
无组织废气	最大值			1.49	0.08L	0.096		
	参考限值			4.0	/	0.2		
参考依据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标准限值。							
备注	/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现有项目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氯乙烯、氯化氢满								

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标准限值。

表 2-13 现有项目废气污染物汇总一览表

排气筒	主要污染因子	环评总量（t/a）
注塑废气 1#排气口	非甲烷总烃	0.249
注塑废气 2#排气口	非甲烷总烃	
破碎废气排气口	颗粒物	0.012
挤出废气排气口	非甲烷总烃	0.363
	氯化氢	0.020
	氯乙烯	0.023

（2）废水

注塑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地面清洗水经隔油池（25m³/d）处理后与其他污水汇入铃洋实业已建的生化池（处理规模 220m³/d），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进入肖家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后排入肖家河最终外排长江。

表 2-14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样品类型	采样时间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点位及结果				
				生活污水排口 W1				
				2024AF18 28W-0111 第一次	2024AF18 28W-0112 第二次	2024AF18 28W-0113 第三次	平均值	参考 限值
废水	2024.9 .19	pH	无量纲	7.0	6.9	6.8	/	6-9
		化学需氧量	mg/L	466	454	465	462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01	103	109	104	300
		石油类	mg/L	0.33	0.36	0.39	0.36	20
		氨氮	mg/L	37.1	42.2	40.4	39.9	-
		悬浮物	mg/L	114	106	132	117	400
参考依据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							
备注	样品状态：第一次为液态、黄色、浑浊、有异味；第二次为液态、黄色、浑浊、有异味；第三次为液态、黄色、浑浊、有异味。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现有项目废水中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氨氮、悬浮物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

表 2-15 现有项目废水污染物汇总一览表

序号	污染因子	废水排放量（m³/a）	污染物环评总量（t/a）
1	化学需氧量	5275.563	0.264
2	氨氮		0.026

5	残次品	生产线	一般固废	2.0	/	/	回用于生产
6	收尘（破碎粉尘）	布袋除尘器		0.088	/	/	回用于生产
7	废包装材料	投料		2.0	11.4m ²	三防措施	回收外售
8	生活垃圾	厂区	生活垃圾	20.15	暂存在厂区生活垃圾桶内	生活垃圾、办公垃圾收集至生活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处理	

2.13、现有项目污染物汇总

根据现有项目环评核算，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2-18。

表 2-18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因子	现有项目排放量（t/a）	削减量（t/a）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612	0.612
	颗粒物	0.012	0.012
	氯化氢	0.020	0.020
	氯乙烯	0.023	0.023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264	0.264
	SS	0.053	0.053
	石油类	0.016	0.016
	氨氮	0.026	0.026
固体废物	废矿物油	0.255	0.255
	废活性炭	2.1	2.1
	含油棉纱手套	0.021	0.021
	废容器桶	0.05	0.05
	残次品	2	2
	收尘（破碎粉尘）	0.088	0.088
	废包装材料	2	2
	生活垃圾	20.15	20.15

备注：本次评价将现有项目的污染源强纳入本次评价一起进行了重新核算，因此，将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量全部作为削减量。

2.14、现有项目存在的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根据现场调查并查阅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现有项目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为：

1.危险废物清运不及时，危险废物贮存点内托盘已满负荷，导致部分危险废物直接堆放在地面，应定期将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应全部安置在托盘上；

2.润滑油等液体原辅料随意放置，应存放在危化品库房，危化品库房进行防腐防渗处理。

3.现有项目注塑废气经 2 套“UV+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分别经 15m 高 DA001、DA002 排气筒排放，本项目建设完成后，注塑废气依托现有项目排气筒，2 套“UV+

	活性炭”处理设施更新为 2 套“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注塑废气经 2 套“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分别经 DA001、DA002 排气筒排放。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3.1、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评价依据				
	根据《重庆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渝府发[2016]19）的相关规定，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功能区划为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二级标准。				
	(2) 区域达标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可采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故本项目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判定采用《2024 年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渝北区的数据。监测年均值数据见表 3-1。				
	表 3-1 环境空气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μg/m ³				
	污染物	年度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达标情况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7	70	达标
	SO ₂		7	60	达标

对环境空气中氨的质量现状进行评价。						
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特征因子非甲烷总烃引用重庆大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理想汽车重庆回兴钣喷中心项目》出具的环评检测报告（编号：渝大安（环）检【2024】第HP033号）中的数据，引用点位位于重庆市渝北区宝圣湖街道圣嘉路374号2-1-1，位于本项目西南侧约1.75km。引用的监测资料监测时间在有效期内，监测至今，区域未新增同类影响较大的污染源，区域环境空气环境本底值未发生明显变化，故引用的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能满足项目环境质量现状评价要求。						
表 3-2 其他污染物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B1	非甲烷总烃	2024 年 5 月 30 日~6 月 2 日	西南侧	1.75km		
引用监测数据有效性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可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本次评价引用大气监测点位位于项目所在地西南侧1.75km，监测数据在3年有效期内。因此，本次评价引用的监测数据是合理可行的，引用检测报告见附件10。						
2）现状评价方法与标准						
评价方法：采用最大浓度值占相应标准浓度限值的百分比（即占标率）。						
评价标准：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环境空气质量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中二级标准。						
3）监测及评价结果						
表 3-3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浓度范围（mg/m ³ ） （1 小时平均值）	标准值 (mg/m ³)	最大浓度占 标率（%）	超标率 （%）	达标 情况
B1	非甲烷总烃	0.29~0.42	2.0	21	0	达标
由表3-3的监测及评价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指标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参照）《环境空气质量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二级标准。						
3.1.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废水依托重庆铃洋实业有限公司生化池（220m ³ /d）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进入肖家河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肖家河，再汇入长江。根据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主城区“清水绿岸”治理提升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府办〔2018〕27号）要求，应力争肖家河的河流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Ⅳ类及以上标准，到2020年，基本消除劣Ⅴ类水体。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批转重庆市地表水环境功能类别调整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12〕4号）长江主城段水体功能类别为Ⅲ类水域，因此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要求。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可引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本次评价引用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官网上公开的“2025年1月份重庆市水环境质量状况”，长江寸滩断面水质为Ⅱ类，满足Ⅲ类水域功能要求，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3.1.3、声环境质量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50m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50m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则不需对保护目标进行监测。

3.1.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现场实地调查，本项目位于重庆市主城区两路组团（G标准分区部分、Ga标准分区）内，项目周边均为规划的工业用地，属于典型的城市生态系统，人类活动频繁，结构简单，无珍稀动植物存在。植被为人工栽植的行道树等常见物种。项目选址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单位、珍稀保护的野生

	动植物以及古树等，生态环境现状比较稳定。 3.1.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主要为汽车塑料零部件制造，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 3.1.6、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危废贮存点、危化品库房、水检池为重点污染防治区，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T18597-2023）执行，危废贮存点设置“六防”（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措施，采取以上措施后，建设项目基本无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不开展地下水现状调查。 3.1.7、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危废贮存点、危化品库房、水检池为重点防渗区，采取相应措施后，正常工况下，项目不存在土壤环境污染途径，原则上不开展土壤现状调查。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3.2、环境保护目标 3.2.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外环境关系详见表3-4。 表 3-4 项目周边外环境关系一览表 <table><tr><th>序号</th><th>名称</th><th>方位</th><th>最近距离</th><th>备注</th></tr><tr><td>1</td><td>重庆美地酒店设备有限公司</td><td>北侧</td><td>20m</td><td>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td></tr><tr><td>2</td><td>重庆敦煌制衣有限公司</td><td>东侧</td><td>13m</td><td>服装的加工、制造及销售</td></tr><tr><td>3</td><td>渝北区丽星行汽车维修中心</td><td>东侧</td><td>13m</td><td>机动车、电子产品</td></tr><tr><td>4</td><td>重庆施鲁逊智能科技有限公司</td><td>东侧</td><td>13m</td><td>研发、设计、生产、销售智能设备、工业自动化设备及配件、机械设备及配件</td></tr><tr><td>5</td><td>重庆金丝燕制衣厂</td><td>东侧</td><td>13m</td><td>制造、加工、销售服装</td></tr><tr><td>6</td><td>重庆三邦电子有限公司</td><td>东侧</td><td>13m</td><td>制造、销售电子产品、电子元件</td></tr><tr><td>7</td><td>重庆雄亚工贸有限公司</td><td>西侧</td><td>25m</td><td>模具制造、销售；电池制造、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td></tr><tr><td>8</td><td>重庆庆铃五十铃汽车 4S 店</td><td>西侧</td><td>25m</td><td>汽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td></tr><tr><td>9</td><td>重庆市康勤企商贸有限公司</td><td>西侧</td><td>25m</td><td>五金交电、日用百货销售</td></tr><tr><td>10</td><td>重庆豪驰汽车维修有限公司</td><td>南侧</td><td>5m</td><td>机动车、电子产品修理</td></tr></table> 3.2.2、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周边500m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居民区，见表3-5。	序号	名称	方位	最近距离	备注	1	重庆美地酒店设备有限公司	北侧	20m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	2	重庆敦煌制衣有限公司	东侧	13m	服装的加工、制造及销售	3	渝北区丽星行汽车维修中心	东侧	13m	机动车、电子产品	4	重庆施鲁逊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东侧	13m	研发、设计、生产、销售智能设备、工业自动化设备及配件、机械设备及配件	5	重庆金丝燕制衣厂	东侧	13m	制造、加工、销售服装	6	重庆三邦电子有限公司	东侧	13m	制造、销售电子产品、电子元件	7	重庆雄亚工贸有限公司	西侧	25m	模具制造、销售；电池制造、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	8	重庆庆铃五十铃汽车 4S 店	西侧	25m	汽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	9	重庆市康勤企商贸有限公司	西侧	25m	五金交电、日用百货销售	10	重庆豪驰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南侧	5m	机动车、电子产品修理
	序号	名称	方位	最近距离	备注																																																			
	1	重庆美地酒店设备有限公司	北侧	20m	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																																																			
	2	重庆敦煌制衣有限公司	东侧	13m	服装的加工、制造及销售																																																			
	3	渝北区丽星行汽车维修中心	东侧	13m	机动车、电子产品																																																			
	4	重庆施鲁逊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东侧	13m	研发、设计、生产、销售智能设备、工业自动化设备及配件、机械设备及配件																																																			
	5	重庆金丝燕制衣厂	东侧	13m	制造、加工、销售服装																																																			
	6	重庆三邦电子有限公司	东侧	13m	制造、销售电子产品、电子元件																																																			
	7	重庆雄亚工贸有限公司	西侧	25m	模具制造、销售；电池制造、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																																																			
	8	重庆庆铃五十铃汽车 4S 店	西侧	25m	汽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																																																			
9	重庆市康勤企商贸有限公司	西侧	25m	五金交电、日用百货销售																																																				
10	重庆豪驰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南侧	5m	机动车、电子产品修理																																																				

	表3-5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敏感点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方位	与厂界最近距离/m	环境功能区
		X	Y					
	申佳·上海时光	-530	0	居民	约 800 户， 3000 人	西侧	450	大气二类区
	椿萱茂（重庆回兴）老年公寓	-20	419	居民	约 194 床位， 200 人	北侧	330	大气二类区
	云尚城	-300	290	居民	约 260 户， 1000 人	西北侧	370	大气二类区
	旭辉 9 英里	-420	0	居民	约 400 户， 1500 人	西侧	340	大气二类区
	环山国际	-510	-170	居民	约 2900 户， 10000 人	西南侧	450	大气二类区
	富渝苑 A 区	-300	430	居民	约 1100 户， 4000 人	西北侧	460	大气二类区
	喜思苑	-220	400	居民	约 300 户， 1000 人	西北侧	360	大气二类区
	重庆环球游乐城	0	-395	游乐场	约 10000 人次/天	南侧	287	大气二类区
注：以项目中心为坐标原点。								
3.2.3、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均为工业企业，无居民、医院、学校等声环境保护目标分布。								
3.2.4、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南侧 4600m 为长江，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批转重庆市地表水环境功能类别调整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12〕4 号），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的Ⅲ类水域标准。								
3.2.5、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周边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3.2.6、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主城区两路组团（G标准分区部分、Ga标准分区）内，所在地已被规划为工业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3.3、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3.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塑料注塑工序产生的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氨和破碎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放
控
制
标
准

表 5 有组织特别排放限值。厂界外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规定无组织限值，氨、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标准限值；厂区内厂房外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根据《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859-2018），本项目食堂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 1.2m²（实际设置 2 个灶头，每个灶头分别设置一个 1m×0.6 m 的排气罩），根据附录 A 表 A.1 核算基准灶头数为 2 个，为小型餐饮单位，根据附录 B 表 B.1 油烟去除效率取 90%，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取 65%。食堂油烟执行《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859-2018）。具体污染物排放限值详见下表。

表 3-6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污染物	最高允许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60	/	4.0
颗粒物	20	/	1.0
氨	20	/	/

注：①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5.6 可知，塑料制品工业企业可不执行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表 3-7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 3-8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二级）
	排气筒高度（m）	kg/h	mg/m ³
氨	15	4.9	1.5
臭气浓度	15	2000（无量纲）	20（无量纲）

表 3-9 《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859-2018）

餐饮业单位的规模划分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①	≥1，<2	≥3，<6	≥6
对应灶头总功率（108J/h）	1.67，<5.00	≥5.00，<10	≥10
对应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m ² ）	≥1.1，<3.3	≥3.3，<6.6	≥6.6
经营场所使用面积（m ² ）	≤150	>150，≤500	>500
净化设备的污染物去除效率（%）			
污染物项目	小型	中型	大型
油烟	≥90	≥90	≥95

非甲烷总烃	≥65	≥75	≥85
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油烟	1.0		
非甲烷总烃	10.0		
备注：根据《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859-2018）相关要求，本项目根据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核算，属于小型餐饮业单位，执行小型餐饮业单位去除效率。			

3.3.2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1 排放限值，由于项目排放的水污染物均为常规因子，因《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1 排放标准中常规因子间接排放无限值要求，故本次评价废水排放污染物参照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排放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地面清洁废水、生活污水、食堂废水一同依托重庆铃洋实业有限公司已建生化池（220m³/d）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后，与冷却塔排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肖家河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肖家河，最终汇入长江。

表 3-10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执行标准	pH	COD	BOD ₅	SS	氨氮	石油类	动植物油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45*	20	100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10	5(8)	1	1

注：①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②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3.3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详见表 3-11。

表 3-11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执行标准
东、南、西、北侧厂界	65	55	3 类标准

3.3.4 固废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要求，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GB 18599-2020标准，贮存过程中应满足相应的防渗漏、防雨淋、

	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同时一般固体废物分类执行《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2024年第4号）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总量控制指标	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3-12.							
	表3-12 全厂污染物排放控制指标 单位t/a							
	污染物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排放量	改技改后全厂排放量	排放量增减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612	0.612	0.837	0.837	+0.225
		颗粒物		0.012	0.012	0.001	0.001	-0.011
		氯化氢		0.02	0.02	0	0	-0.02
		氯乙烯		0.023	0.023	0	0	-0.023
	废水	COD	排入市政管网	2.638	2.638	10.16	10.16	+7.522
			排入外环境	0.264	0.264	1.27	1.27	1.006
		NH ₃ -N	排入市政管网	0.237	0.237	0.889	0.889	+0.652
			排入外环境	0.026	0.026	0.127	0.127	+0.101
	以新带老削减量计算：							
现有项目注塑废气经 2 套“UV+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分别经 15m 高 DA001、DA002 排气筒排放，本项目建设完成后，注塑废气依托现有项目排气筒，2 套“UV+活性炭”处理设施更新为 2 套“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注塑废气经 2 套“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分别经 DA001、DA002 排气筒排放。								
本次评价将现有项目的污染物源强纳入本次评价一起进行了重新核算，因此，将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量全部作为削减量。								
①注塑废气：本次评价将现有项目的注塑废气源强纳入本次评价一起进行了重新核算，因此，将现有项目注塑废气排放量全部作为削减量。参考现有项目环评报告，削减量为：非甲烷总烃 0.249t/a。								
②挤出废气：参考现有项目环评报告，现有项目挤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0.363t/a）、HCl（0.020t/a）、氯乙烯（0.023t/a），本次技改项目移除挤出生产线，挤出生产线不再进行生产，因此，将现有项目挤出废气排放量全部作为削减量。削减量为：非甲烷总烃（0.363t/a）、HCl（0.020t/a）、氯乙烯（0.023t/a）。								
综上，合计废气削减量为：非甲烷总烃（0.612t/a）、HCl（0.020t/a）、氯乙烯（0.023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4.1、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租赁已建成的厂房进行建设，仅需在厂房内进行生产设备安装。项目施工期的环境影响主要是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噪声，设备安装过程发生在厂房内，噪声经墙体隔声后也会有所降低，施工期环境影响小，本评价主要针对营运期进行影响分析。																												
	4.2、营运期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分析 4.2.1 废气 <table><caption>表4-1 废气产污情况一览表</caption><tr><th colspan="2">污染物</th><th>产污工序</th><th>主要成分</th><th>排放情况</th></tr><tr><td rowspan="2">注塑废气</td><td>西侧注塑废气 G1-1</td><td>注塑</td><td>非甲烷总烃、氨、颗粒物、臭气浓度</td><td>DA001 排气筒</td></tr><tr><td>东侧注塑废气 G1-2</td><td>注塑</td><td>非甲烷总烃、氨、颗粒物、臭气浓度</td><td>DA002 排气筒</td></tr><tr><td colspan="2">破碎废气 G2</td><td>破碎</td><td>颗粒物</td><td>DA003 排气筒</td></tr><tr><td colspan="2">超声波焊接废气 G3</td><td>超声波焊接</td><td>非甲烷总烃</td><td>无组织排放</td></tr><tr><td colspan="2">食堂废气 G4</td><td>食堂</td><td>非甲烷总烃、油烟</td><td>DA004 排气筒</td></tr></table> (1) 污染工序及源强分析 1) 注塑废气（西侧注塑废气G1-1、东侧注塑废气G1-2） 本项目注塑工序使用原料为PA12、PA66塑料颗粒，PA12、PA66分解温度为300℃、350℃。项目注塑温度为270~290℃，低于300℃，低于原料分解温度，不发生热分解。结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PA12、PA66属于聚酰胺树脂，注塑过程主要产生非甲烷总烃和氨，聚酰胺树脂注塑仅会产生极少量氨，周边环境可接受，故本次评价仅定性分析，并将其作为验收监控因子。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2021年第24号）中“292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续表1）产污系数，塑料零件注塑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产污系数为2.7kg/t-产品，项目年产汽车塑料零部件1550t，注塑机工作时间按15h/d计算，年工作300天，年有效工作时间约为4500h/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4.185t/a。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全厂共60台注塑机，其中3#厂房西侧20台注塑机非甲烷	污染物		产污工序	主要成分	排放情况	注塑废气	西侧注塑废气 G1-1	注塑	非甲烷总烃、氨、颗粒物、臭气浓度	DA001 排气筒	东侧注塑废气 G1-2	注塑	非甲烷总烃、氨、颗粒物、臭气浓度	DA002 排气筒	破碎废气 G2		破碎	颗粒物	DA003 排气筒	超声波焊接废气 G3		超声波焊接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食堂废气 G4		食堂	非甲烷总烃、油烟
污染物		产污工序	主要成分	排放情况																									
注塑废气	西侧注塑废气 G1-1	注塑	非甲烷总烃、氨、颗粒物、臭气浓度	DA001 排气筒																									
	东侧注塑废气 G1-2	注塑	非甲烷总烃、氨、颗粒物、臭气浓度	DA002 排气筒																									
破碎废气 G2		破碎	颗粒物	DA003 排气筒																									
超声波焊接废气 G3		超声波焊接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食堂废气 G4		食堂	非甲烷总烃、油烟	DA004 排气筒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总烃产生量为1.395t/a，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由1套“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高DA001排气筒排放；东侧40台注塑机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2.79t/a，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由1套“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高DA002排气筒排放，处理效率按75%计算。

本项目注塑机上方均设置集气罩进行废气收集，集气罩收集效率按80%估算。根据设计集气罩尺寸情况，并结合《简明通风设计手册》，集气罩风量计算公式为：

$$L=K \cdot P \cdot H \cdot V_x \cdot 3600$$

其中：

L—集气罩风量，m³/h；

P—敞开面的周长，m；

H—罩口至有害物源的距离，0.28m；

V_x—控制风速，m/s；风速取0.5m/s。

K—不均匀的安全系数，1.4。

表 4-2 注塑工序集气罩风量核算一览表

生产工序	排气筒	集气罩尺寸	敞开面的周长/m	数量/个	单台风量 m ³ /h	合计取整风量 m ³ /h	处理工艺
注塑	DA001	500mm×500mm	2	20	1411.2	32000	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
	DA002	500mm×500mm	2	40	1411.2	63000	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

备注：L=K·P·H·V_x·3600（其中：L—集气罩风量，m³/h；P—敞开面的周长，m；H—罩口至有害物源的距离，0.28m；V_x—控制风速，m/s，取0.5；K—不均匀的安全系数，1.4。）

2) 破碎废气（G2）：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本项目检验产生的边角料、不合格品产生量为产品的2%，注塑机清洁废料产生量为2t/a，模具清理废料产生量为1t/a。边角料和不合格品、注塑机清洁废料、模具清理废料收集后经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生产。本项目产品重量为1550t/a，则不合格品、边角料产生量为31t/a。本项目在破碎间设置11台破碎机，破碎量为34t/a。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粉尘排放因子，粉尘排放量约为破碎量的0.1%。则项目粉碎过程粉尘产生量为0.034t/a。

设备每天工作0.5h，年工作时间150h，在项目生产厂房破碎工序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产生的破碎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

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高排气筒（DA003 排气筒）排放。本项目集气罩收集效率按 80%计，处理效率按 95%计。

表 4-3 破碎工序集气罩风量核算一览表

生产工序	排气筒	集气罩尺寸	敞开面的周长/m	数量/个	单台风量 m³/h	合计取整风量 m³/h	处理工艺
破碎	DA003	400mm×300mm	1.4	11	705.6	9000	布袋除尘器

备注：L=K·P·H·Vx·3600（其中：L—集气罩风量，m³/h；P—敞开面的周长，m；H—罩口至有害物源的距离，0.2m；Vx—控制风速，m/s，取 0.5；K—不均匀的安全系数，1.4。）

3）超声波焊接废气（G3）：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产品中阀需要通过超声波焊接装配在一起，阀生产规模为500万件/a，折合重量250t/a。超声波焊接无需焊材、焊剂，通过摩擦热使产品熔融连接在一起后冷却固化，熔融过程主要会产生非甲烷总烃。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2021年第24号）中“292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塑料制品制造中如果存在塑料容器的熔融、拼接等工段，其挥发性有机物的产污量核算需确定熔融的塑料量作为产品量，再参照塑料薄膜挤塑工艺的系数手册。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2021年第24号）中“292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2921塑料薄膜制造行业系数表“配料-混合-挤出”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产污系数为2.5kg/t-产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超声波焊接时熔融的塑料量约为产品的1%，则熔融塑料量为2.5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006t/a，超声波焊接时间按4h/d（1200h/a）计算，通过加强厂区排风后无组织排放。

表 4-4 超声波焊接污染物核算一览表

排放情况	产生情况	工艺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阀产品超声波焊接	0.005	0.006

4）食堂废气（G4）

根据《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859-2018），本项目食堂排气罩灶面总投影面积 1.2m²（实际设置 2 个灶头，每个灶头分别设置一个 1m×0.6m 的排气罩），根据附录 A 表 A.1 核算基准灶头数为 2 个（每个基准灶头风量为 2000m³/h），为小型餐饮单位，根据附录 B 表 B.1 油烟去除效率取 90%，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取 65%。食堂产生的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净化后通过专用烟道(DA004)引至楼顶高空排放，处理后的油烟浓度小于 1.0mg/m³，非甲烷总烃浓度小于 10mg/m³，可满足达标排放。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下表。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5 废气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						工作时间 h/a	排放去向
			产生总量		有组织							有组织			无组织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³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	去除效率%	风量 m³/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注塑	非甲烷总烃	1.395	0.31	1.116	0.248	7.75	80	过滤棉+ 两级 活性炭 吸附	75	32000	0.279	0.062	1.938	0.279	0.062	4500	经 15m 排气筒 (DA001)排放	
		氨	少量	/	少量	/	/				32000	少量	/	/	少量	/	4500		
		颗粒物	少量	/	少量	/	/				32000	少量	/	/	少量	/	4500		
	注塑	非甲烷总烃	2.79	0.62	2.232	0.496	7.873	80	过滤棉+ 两级 活性炭 吸附	75	63000	0.558	0.124	1.968	0.558	0.124	4500	经 15m 排气筒 (DA002)排放	
		氨	少量	/	少量	/	/				63000	少量	/	/	少量	/	4500		
		颗粒物	少量	/	少量	/	/				63000	少量	/	/	少量	/	4500		
破碎	颗粒物	0.034	0.227	0.027	0.181	20.148	80	布袋除尘	95	9000	0.001	0.009	1.007	0.007	0.045	150	经 15m 排气筒 (DA003)排放		
食堂	非甲烷总烃	少量	/	少量	/	/	80	油烟净化器	65	4000	少量	/	/	少量	/	1200	经专用烟道		
	油烟	少量	/	少量	/	/			90	4000	少量	/	/	少量	/	1200	DA004		

																		排放
	超声波 焊接	非甲烷 总烃	0.006	0.005	/	/	/	/	/	/	/	/	/	/	0.006	0.005	1200	无组织 排放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6 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工序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标准及标准号	速率限值 kg/h	浓度限值 mg/m³
	DA001	注塑废气排放口	注塑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	60
				氨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4.9	20
				颗粒物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	20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	2000（无量纲）
	DA002	注塑废气排放口	注塑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	60
				氨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4.9	20
				颗粒物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	20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	2000（无量纲）
	DA003	破碎废气排放口	破碎	颗粒物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	20
	DA004	食堂废气排放口	食堂	非甲烷总烃	《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859-2018）	/	10
				油烟		/	1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	/	4

		修改单))			
	氨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		/	1.5
	颗粒物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 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 修改单))		/	1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		/	20(无量纲)

表 4-7 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 高度(m)	排气筒出 口内径(m)	温 度℃	排放口 类型
		经度	纬度				
DA001	注塑废气排放 口	106.6182 33	29.6648 28	15	0.4	25	一般排 放口
DA002	注塑废气排放 口	106.6185 44	29.6647 15	15	0.4	25	一般排 放口
DA003	破碎废气排放 口	106.6181 58	29.6655 70	15	0.3	25	一般排 放口
DA004	食堂废气排放 口	106.6181 98	29.6656 48	15	0.3	40	一般排 放口

(2) 废气达标情况分析

根据项目源强核算，项目废气达标分析见下表 4-8。

表 4-8 有组织废气达标排放分析表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	高度 (m)	排放情况		排放要求		达标 情况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DA001	非甲烷 总烃	15	0.062	1.938	/	60	达标
	氨		少量	/	/	20	达标
	颗粒物		少量	/	/	20	达标
DA002	非甲烷 总烃	15	0.124	1.968	/	60	达标
	氨		少量	/	/	20	达标
	颗粒物		少量	/	/	20	达标
DA003	颗粒物	15	0.009	1.007	/	20	达标
DA004	非甲烷总烃	15	少量	/	/	10	达标
	油烟		少量	/	/	1	达标

(3) 非正常情况

本项目的非正常工况主要是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即过滤棉

+两级活性炭吸附设备、袋式除尘器和食堂油烟净化器失效，造成排气筒废气中污染物未经净化直接排放，非正常排放源强详见表 4-9。

表 4-9 废气非正常排放源强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单次持续时间 (h)
DA001	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失效	非甲烷总烃	0.248	7.75	0.5
		氨	少量	/	0.5
		颗粒物	少量	/	0.5
DA002	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失效	非甲烷总烃	0.496	7.873	0.5
		氨	少量	/	0.5
		颗粒物	少量	/	0.5
DA003	布袋除尘器失效	颗粒物	0.181	20.148	0.5
DA004	油烟净化器失效	非甲烷总烃	少量	/	0.5
		油烟	少量	/	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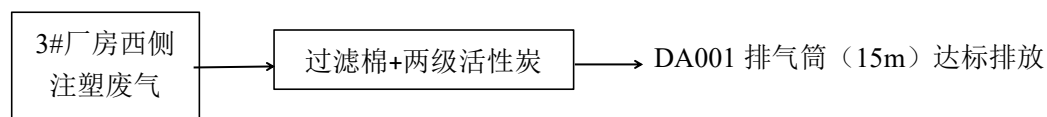
当环保设施非正常运行时，应停止作业。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检修和维保工作，避免事故排放。

拟建项目营运期废气经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综上所述，项目废气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4) 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营运期 3#厂房西侧注塑废气经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3#厂房东侧注塑废气经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2) 高空排放，破碎废气经布袋除尘器除尘后由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3) 高空排放，食堂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 1 根专用烟道 (DA004) 高空排放。

项目注塑废气采用“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破碎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该污染处理工艺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 中推荐可行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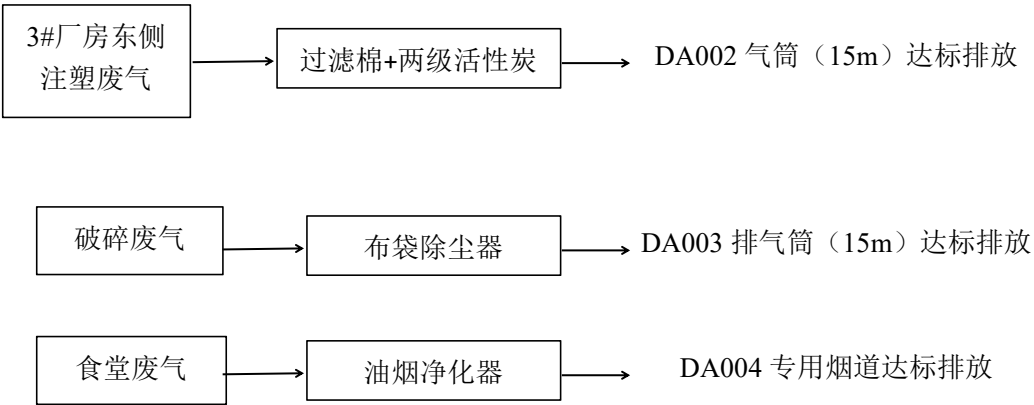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处理流程图

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2025 年重庆市夏季空气质量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渝环〔2025〕41 号），进入吸附设备的废气颗粒物含量和温度分别低于 $1\text{mg}/\text{m}^3$ 和 40°C ；活性炭应装填齐整，避免气流短路；采用颗粒活性炭时，活性炭碘吸附值 $\geq 800\text{mg}/\text{g}$ ，气体流速宜低于 $0.60\text{m}/\text{s}$ ；采用活性炭纤维时，活性炭纤维比表面积应不低于 $1100\text{m}^2/\text{g}$ （BET 法），气体流速宜低于 $0.15\text{m}/\text{s}$ ；采用蜂窝活性炭时，活性炭碘吸附值 $\geq 650\text{mg}/\text{g}$ ，气体流速宜低于 $1.20\text{m}/\text{s}$ 。

项目采用颗粒活性炭处理 VOCs 废气，年活性炭使用量宜不应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本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3.348\text{t}/\text{a}$ ，则活性炭用量为 $16.74\text{t}/\text{a}$ ，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宜不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DA001、DA002 排气筒 3 个月的累计运行时间超过 500 小时，活性炭更换周期按照累计运行时间进行计算，更换周期按照 30 天更换一次计算，活性炭累计运行时间均为 450 小时，符合“活性炭更换周期宜不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的要求。30 天更换一次，单次活性炭填充量为 1.674t ，并做好更换时间及使用量的记录工作。项目有机废气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源强较小，浓度低，采用活性炭吸附方式能够达到达标排放要求，是可行的，项目建设单位应根据实际生产情况定期进行更换活性炭。

（5）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本项目废气自行检测情况见下表：

表 4-10 本项目废气自行检测情况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	------	------	------

	DA001	注塑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验收时监测一次,之后1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
			氨		排放限值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排放速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DA002	注塑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
			氨		排放限值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排放速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DA003	破碎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
	DA004	食堂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油烟		《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859-2018)
	无组织	厂界外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
			氨、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厂界内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4.2.2 废水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根据生产工艺可知,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办公生活污水、地面清洁废水、冷却塔排水、食堂废水。

(1) 生活污水

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38.475m³/d (14542.5m³/a)。类比同类型企业,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550mg/L, BOD₅350mg/L, SS400mg/L, 氨氮 65mg/L。

(2) 地面清洁废水

项目建成后,地面清洁废水排放量为 12.6m³/d (655.2m³/a)。类比同类型企业,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500mg/L, SS800mg/L, 石油类 50mg/L。

(3) 冷却塔排水

项目建成后,冷却塔排水排放量为 33.75m³/d (10125m³/a)。类比同类型企业,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400mg/L, SS350mg/L。

(4) 食堂废水

项目建成后,食堂废水排放量为 10.26m³/d (3078m³/a)。类比同类型企业,

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550mg/L, BOD₅350mg/L, SS450mg/L, 氨氮 50mg/L, 动植物油 150mg/L。

综上, 项目废水最大排放量为 95.085m³/d (25400.7m³/a), 营运期地面清洁废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 (25m³/d) 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依托重铃洋实业公司已建生化池 (设计处理能力为 220m³/d) 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三级排放标准后, 与冷却塔排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肖家河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后排入肖家河, 最终汇入长江

项目污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统计见下表 4-11。

表 4-11 污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统计表

废水类别	产生量 (m ³ /a)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量		排入污水处理厂		排入环境	
			浓度 mg/L	产生量 m ³ /a	浓度 mg/L	排放量 m ³ /a	浓度 mg/L	排放量 m ³ /a
生活污水	11542.5	COD	550	6.348	/	/	/	/
		BOD ₅	350	4.040	/	/	/	/
		SS	400	4.617	/	/	/	/
		氨氮	65	0.750	/	/	/	/
地面清洁废水	655.2	COD	500	0.328	/	/	/	/
		BOD ₅	800	0.524	/	/	/	/
		石油类	50	0.033	/	/	/	/
冷却塔排水	10125	COD	400	4.05	/	/	/	/
		SS	350	3.544	/	/	/	/
食堂废水	3078	COD	550	1.693	/	/	/	/
		BOD ₅	350	1.077	/	/	/	/
		SS	450	1.385	/	/	/	/
		氨氮	50	0.154	/	/	/	/
		动植物油	150	0.462	/	/	/	/
综合废水	25400.7	COD	488.9	12.419	400	10.160	50	1.270
		BOD ₅	201.5	5.117	200	5.080	10	0.254
		SS	396.4	10.070	350	8.890	10	0.254
		氨氮	35.6	0.904	35	0.889	5	0.127
		石油类	1.290	0.033	1	0.025	1	0.025
		动植物油	18.2	0.4617	15	0.381	1	0.025

表 4-12 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废水类别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排放规律	排放口类型
			经度	纬度				

综合 废水	DW001	生化池 出口	106°37'3. 95453"	29°39' 53.04"	肖家河污 水处理厂	间接 排放	间接排 放，流量 不稳定， 无规律	一般 排口
表 4-13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废水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m³/d）	年排放量（m³/a）				
综合废水	COD	50	0.004	1.270				
	BOD ₅	10	0.0008	0.254				
	SS	10	0.0008	0.254				
	氨氮	5	0.0004	0.127				
	石油类	1	0.0001	0.025				
	动植物油	1	0.0001	0.025				
（5）厂区生化池依托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租赁重庆铃洋实业有限公司厂房，拟建项目产生的废水依托重庆铃洋实业有限公司生化池，该生化池位于项目西侧。 重庆铃洋实业有限公司生化池已建成，且正常运行，日处理能力为 220m³/d，生化池仅供本项目废水处理使用，其环保责任主体为重庆溯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监测报告（报告编号：CQGH2024AF1828，重庆国环环境监测有限公司），综合废水经生化池处理后达标排入市政污水官网。本项目建成后生化池最大日处理量为 61.335m³/d，出水水质简单，主要为 COD、BOD₅、SS、氨氮、石油类、动植物油，故重庆铃洋实业有限公司生化池处理能力能够满足项目废水处理需求，不会影响生化池的处理负荷。由此可见，本项目污水类型和水量均满足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的要求，项目污水处理设施依托是合理可行的。 （6）本项目废水进入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肖家河污水处理厂一至三期工程均已建设投运，一期工程于 2004 年开始投运，二期工程于 2009 年建设完成，一期、二期和三期工程总处理规模为日处理量 8 万吨，采用“粗格栅+旋流沉砂池+A2/O 生化池+二沉池+接触消毒池”处理工艺，已铺设污水管道 17.33 公里，服务面积达 30 多平方公里，到 2020 年服务范围约 41 万人。主要担负两路回兴工业园片区、石盘河片区、果园、果糖片区、鸳鸯、翠云等片区范围内的污水处理。 本项目位于两路组团，属于该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且已建有完善的污水管网。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达标排放。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日最大废水排放量为 95.085m³/d，肖家河污水处理厂有足够的富余能力接纳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不会影响肖家河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因此，污水处理厂依托可行，对环境的影响小，环境可接受。

(7) 监测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排污许可管理类别为登记管理，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本项目废水自行检测情况见下表：

表 4-14 本项目污水排放口自行监测情况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水	生化池	pH、COD、BOD ₅ 、氨氮、SS、石油类、动植物油	验收时监测一次，之后每年 1 次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

综上，本项目采取以上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后，将有效减轻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4.2.3、噪声

(1) 噪声源调查表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全厂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注塑机、装配机、拌料机、破碎机、空压机、冷却塔、风机等高噪声设备运行噪声，其噪声值为 75~85dB（A），各噪声源经建筑隔音、基础减振及合理布置等措施后，建筑物插入损失 21dB（A），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 2.4-2021）的技术要求，调查分析拟建项目的主要噪声源。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平面布置可知，注塑机、装配机、拌料机集中设置，单台噪声源强 75dB（A）；破碎机、空压机集中设置，单台噪声源强 85dB（A）。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 2.4-2021）点声源组可以用处在组的中部的等效点声源来描述，特别是声源具有：

- a) 有大致相同的强度和离地面高度；
- b) 到接收点有相同的传播条件；
- c) 从单一等效点声源到接收点间的距离 d 超过声源的最大尺寸 H_{max} 二倍（ $d > 2H_{max}$ ）。假若距离 d 较小（ $d \leq 2H_{max}$ ），或分量点声源传播条件不同时，其总声源必须分为若干分量点声源。

	等效点声源声功率等于声源组内各声源声功率的和。设备空间相对位置按照设备所在区域中心位置给出。
--	--

表 4-15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 (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 (dB(A)/m)	声功率级 /dB(A)		
1	DA001 排气筒风机	1	8	-5	1.5	85/1	/	设备减振、安装消声器、 设置隔声罩	昼、夜间
2	DA002 排气筒风机	1	30	0	1.5	85/1	/		昼、夜间
3	DA003 排气筒风机	1	-16	60	1	85/1	/		昼间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竖直向上为 Z 轴正方向

表 4-16 1#车间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台）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dB(A)/m）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 /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m）
																			东	南	西	北	
1	1# 车间	破碎机	11	85/1	合理布置、设备减振、建筑隔声	-10	50	1.3	2	2	2	6	74.0	74.0	74.0	64.4	昼间	15	53.0	53.0	53.0	43.4	1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竖直向上为 Z 轴正方向

表 4-17 2#车间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	声源名称	数量	(声压级/距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 /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	建筑物插	建筑物外噪声
----	----	------	----	--------	--------	----------	------------	--------------	----	------	--------

	物 名 称		(台)	声源距 离) / (dB(A)/m)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时 段	入损 失 /dB(A)	声压级/dB(A)				建筑 物外 距离 (m)
																			东	南	西	北	
1	2# 车 间	空压机	3	85/1	合理布 置、设备 减振、建 筑隔声	30	40	1.3	6	6	20	50	64.4	64.4	54.0	46.0	昼	15	43.4	43.4	33.0	25.0	1
2		1#冷却塔	1	75/1		20	40	1.3	20	6	6	50	54.0	64.4	64.4	46.0	、 夜	15	36.0	43.4	43.4	25.0	1
3		装配机	110	75/1		20	50	1.1	11	11	11	11	64.2	64.2	64.2	64.2	间	15	43.2	43.2	43.2	43.2	1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竖直向上为 Z 轴正方向。

表 4-18 3#车间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台)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 (dB(A)/m)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东	南	西	北	
1	3#车间	西侧注塑机	20	75/1	合理布置、设备减振、建筑隔声	9	0	1.5	20	40	5	10	52.0	46.0	64.0	58.0	昼、夜间	15	31.0	25.0	43.0	37.0	1
2		东侧注塑机	40	75/1		20	0	1.5	6	40	20	10	59.4	43.0	49.0	55		15	38.4	22.0	28.0	34.0	1
3		拌料机	3	75/1		7	0	1.3	6	40	28	70	64.4	48.0	51.1	43.1		15	43.4	27.0	30.1	22.1	1
4		2#冷却塔	1	75/1		15	-80	1.3	90	15	25	20	35.9	51.5	47.0	49.0		15	14.9	30.5	26.0	28.0	1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竖直向上为 Z 轴正方向。

(2) 噪声预测模式

本次评价采用导则推荐模式。考虑到对保护环境有利，预测忽略大气吸收及障碍性屏障、阻隔作用，只考虑声源以自由声场的形式传播。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 2.4-2021）的技术要求，其计算公式如下：

噪声预测分析：

①室内声源计算：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计算方法：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或者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lg\left(\frac{Q}{4\pi r^2} + \frac{4}{R}\right)$$

式中：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夹角处时。
R—房间常数；R=Sa/(1-α)，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²；α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处的距离，m。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lg\left(\sum_{j=1}^N 10^{0.1L_{p1ij}}\right)$$

式中：L_{pl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别。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m^2。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②室外声源计算：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室外声源计算方法的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公式。对于工业企业稳态机械设备，当声源处于自由空间且仅考虑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则距离点声源 r 处的声压级为：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计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	---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室外声源为各排气筒风机, 经降噪后可消减 15dB(A), 各声源的室外声压级见下表 4-19。

表 4-19 各声源室外声压级

声源	影响时段	各声源声压级 dB(A)				距厂界距离			
		东侧	南侧	西侧	北侧	东侧	南侧	西侧	北侧
1#车间	昼间	53.0	53.0	53.0	43.4	55	125	5	15
2#车间	昼、夜间	46.5	48.1	46.5	43.3	1	125	5	5
3#车间	昼、夜间	44.8	33.2	43.5	39.2	1	1	50	60
DA001 排气筒风机	昼、夜间	70	70	70	70	30	50	50	130
DA002 排气筒风机	昼、夜间	70	70	70	70	7	50	75	140
DA003 排气筒风机	昼间	70	70	70	70	30	130	5	35

本项目各声源对厂界四周噪声贡献值进行预测, 预测结果详见表 4-20。

表 4-20 各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单位: (dB (A))

预测点	昼间		夜间	
	预测值	标准值	预测值	标准值
东厂界	54.8	65	54.6	55
南厂界	40.2	65	40.0	55
西厂界	56.2	65	38.8	55
北厂界	40.1	65	32.9	55

由上表可知, 通过采取厂房隔声, 对各类设备基础减振, 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等综合降噪措施之后, 厂界东、南、西、北侧昼夜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3)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 本项目噪声自行检测情况见下表:

表 4-21 本项目噪声自行检测情况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东、西、南、北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L_{eq})、 夜间频发、 偶发噪声最大 A 声级 (L_{max})	验收时监测一次, 之后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4.2.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生活垃圾。 (1)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液压油 (S8)、废润滑油 (S9)、废油桶 (S10)、废含油棉纱/手套 (S11)、空压机含油废液 (S12)、废活性炭 (S13)、废过滤棉 (S14)。 ①废液压油：项目注塑机运行过程中会使用少量液压油，液压油定期更换，该过程会产生少量废液压油，根据建设单位提供，废液压油产生量为原料用量的 30%，项目液压油用量为 1t/a，则项目废液压油产生量约 0.3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废物，代码：HW08 900-218-08，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交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②废润滑油：设备检修、维护过程中会产生废润滑油，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废润滑油产生量为原料用量的 30%，项目润滑油用量为 0.5t/a，则项目废润滑油产生量约 0.1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代码：HW08 900-217-08，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交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③废油桶：项目液压油、润滑油、空压机油采用桶装，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油桶，根据原辅材料可知，液压油、润滑油、空压机油年用量约 1.75t，包装桶重量按使用量的 5%计，项目废油桶产生量约 0.088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代码：HW08 900-249-08，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交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④废含油棉纱/手套：项目更换及设备保养过程中将产生废含油棉纱/手套，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含油棉纱/手套属于危险废物，代码：HW49 900-041-49，产生量约 0.1t/a，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交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⑤空压机含油废液：项目空压机运行及保养会使用机油，当机油与压缩空气相接触，高温压缩空气冷却时，部分水蒸气的冷凝水与空压机油一起，便形成油水混合物（空压机含油废液），为了增加空压机的使用寿命，会定期清理、收集这部分油水混合物，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空压机含油废液产生量约 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空压机含油废液属于危险废物，代码：HW09
--

	900-007-09，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交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⑥废过滤棉：项目废气处理使用过滤棉，根据建设单位提供，废过滤棉产生量约为 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VOCs 治理过程中产生的废过滤棉属于危险废物，代码：HW49 900-041-49，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定期交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⑦废活性炭：项目有机废气处理采用颗粒活性炭，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2025 年重庆市夏季空气质量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渝环〔2025〕41 号），活性炭处理 VOCs 废气，年活性炭使用量宜不应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项目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3.348t/a，活性炭需用量为 16.74t/a。活性炭吸附治理的有机废气约 2.511t/a，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19.251t/a（含废气），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VOCs 治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代码：HW49 900-039-49，更换后直接交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2）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主要包括废包装材料（S1、S5）、废模具（S2）、不合格品/边角料（S3）、破碎粉尘（S4）、注塑机清洁废料（S6）、模具清理废料（S7）。 ①废包装材料：原材料脱袋及产品打包过程将产生废包装材料，根据业主提供，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1.5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其废物代码为 900-003-S17、900-005-S17，收集后交由回收单位处理。 ②废模具：项目注塑过程中会产生废模具，根据建设单位提供，废模具产生量为 2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其废物代码为 900-002-S17。收集后交由回收单位处理。 ③不合格品/边角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不合格品/边角料约占产品重量的 2%，约 31t，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其废物代码为 900-003-S17，收集由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④破碎粉尘：项目破碎机破碎产生粉尘经布袋除尘器收集，收集量为 0.026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其废物代码为 900-099-S59。收集后交由回收单位处理。
--	--

⑤注塑机清洁废料：注塑可通过不同模具得到不同塑料件，注塑机与塑料件生产没有固定，均可混用。由于塑料件使用塑料类别、颜色不一样，每台注塑机在更换原料后，会对注塑进行清洁，清洁方式：将注塑机中遗留塑料排净，使用需要更换色号塑料颗粒继续进行射料，观察出料情况，反复多次进行，直至出料颜色及材质为项目需要为止，则注塑机清洁干净。该过程会产生少量清洁废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注塑机清洁废料产生量为 2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其废物代码为 900-003-S17。收集后由破碎机破碎回用于生产。

⑥模具清理废料：项目注塑过程中，会有少量塑料粘连在模具上，使用小刀刮擦后，粘连物便会掉落，该工序会产生模具清理废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模具清理废料产生量为 1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其废物代码为 900-003-S17。收集后由破碎机破碎回用于生产。

（3）生活垃圾

①生活垃圾：全厂劳动定员 475 人，生活垃圾以 0.5kg/人·d 计，生活垃圾的产生量约 71.25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其废物代码为 900-099-S64，由当地环卫部门收运处置。

②餐厨垃圾：餐厨垃圾产生量按 0.1kg/次·人计算，则本项目食堂垃圾产生量为 17.1t/a，收集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4-22。

表 4-22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序号	固废类别	废物特性	代码	产生（t/a）	处置设施
1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18-08	0.3	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交由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其中活性炭更换后直接交由危废处理单位）。
2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17-08	0.15	
3	废油桶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088	
4	废含油棉纱/手套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1	
5	空压机含油废液	危险废物	HW09 900-007-09	0.1	
6	废过滤棉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01	
7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19.251	
8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900-003-S17、 900-005-S17	1.5	暂存于一般固废贮存点，交由回收处理单位。
9	废模具	一般固废	900-002-S17	2	
10	不合格品/边角料	一般固废	900-003-S17	31	收集由破碎机破碎回用于生产

11	破碎粉尘	一般固废	900-099-S59	0.026	暂存于一般固废贮存点，交由回收处理单位。	
12	注塑机清洁废料	一般固废	900-003-S17	2	收集由破碎机破碎回用于生产	
13	模具清理废料	一般固废	900-003-S17	1		
14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900-099-S64	71.25	由当地环卫部门收运处置	
15	餐厨垃圾	餐厨垃圾	900-002-S61	17.1	定期交由有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表 4-23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固体废物类别	固体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	形态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征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3	注塑	液态	矿物油	每月	T,I	定期交由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2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15	设备维护	固态	矿物油	每月	T,I	
3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88	设备维护	液态	油/水混合物	每月	T,I	
4	废含油棉纱/手套	HW49	900-041-49	0.1	设备维护	固态	矿物油	每天	T/In	
5	空压机含油废液	HW09	900-007-09	0.1	设备维护	液态	油/水混合物	每月	T	
6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01	废气治理	固态	有机物	每月	T/In	
7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9.251	废气治理	固态	有机物、炭	30天	T	

表 4-23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样表									
贮存场所（设施）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最大储存量(t/a)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贮存点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075	厂房外南侧	6m ²	桶装	更换后暂存于危废贮存点由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3个月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038			桶装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22			桶装		
	废含油棉纱/手套	HW49	900-041-49	0.025			桶装		
	空压机含油废液	HW09	900-007-09	0.025			桶装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003			桶装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925 (一年 更换 10 次)			桶装	更换后 直接交 由危废 资质单 位处置	/
(2) 固体废物的管理要求 建设单位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1) 一般工业固废管理要求 ①建设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②建设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③建设单位应当合理选择和利用原材料、能源和其他资源，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减少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量，降低工业固体废物的危害性。 ④建设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 建设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以及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促进综合利用的具体措施，并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⑤建设单位应当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贮存工业固体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 2) 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①建设单位应当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②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									

	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危险废物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应当报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③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 ④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 3 吨。 （3）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和转移控制措施 ①危险废物临时贮存措施 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在危险废物贮存点，危险废物贮存点具有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措施。 a.危险废物贮存点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相关要求进行设计。 b.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必须按 GB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设置围墙、防雨、防风、防盗等设施。 c.按危险废物类别分别采用符合标准的专用容器贮存，不得混装，加上标签，由专人负责管理。 d.危险废物贮存前应进行检查、核对，登记注册，按规定的标签填写危险废物。 e.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f.必须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g.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立应急防护设施。 ②转移控制措施 a.企业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申报转移的“五联单”手续。 b.在交有资质单位处理时，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由双方单位保留备查。 c.所有废物收集和封装容器应得到接收企业及当地环保部门的认可。
--	---

d.应指定专人负责固废和残液的收集、贮运管理工作，运输车辆的司机和押运人员应经专业培训。

e.收运车应采用密闭运输方式，防止外泄。

建设单位与处置单位对危险废物交接时，应按危废联单制管理要求，交接运输，要求交接和运输过程皆处于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控之下进行。

4.2.5、地下水、土壤

根据可能产生污染的区域，将项目所在区域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为了防止本工程对当地的地下水、土壤产生不利影响，建设单位对危废贮存点、危化品库房等做重点防渗，其防渗技术要求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的黏土层防渗性能；一般防渗区为一般固废贮存点，防渗性能应不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cm/s$ 的黏土层防渗性能；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区，普通地面硬化即可。

4.2.6、环境风险

（1）风险物质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附录 C，本项目所使用的原辅材料和产品中涉及的有毒、易燃、易爆化学品较少。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物质识别情况见表 4-24。

表 4-24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情况一览表

风险源分布	风险源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危化品库房	液压油、润滑油、空压机油等	泄漏、火灾、爆炸	泄漏、火灾、爆炸的次生环境污染事件
危废贮存点	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含油棉纱/手套、空压机含油废液、废活性炭、废过滤棉等	泄漏、中毒、火灾、爆炸	泄漏、中毒、火灾、爆炸的次生环境污染事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GB 169-2018）附录 B，计算项目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当企业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Q = q_1/Q_1 + q_2/Q_2 + \dots + q_n/Q_n$$

式中：q1，q2...，qn 为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为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t。

当 $Q < 1$ 时,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 将 Q 值划分为: (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本项目危险物质与其临界量比值结果, 见表 4-25。

表 4-25 全厂 Q 值确定表

风险单位	危险物质名称	风险物质类别	最大存在总量 q_n/t	临界量 Q_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危化品库房	液压油	油类物质	0.1	2500	0.00004
	润滑油		0.1	2500	0.00004
	空压机油		0.1	2500	0.00004
危废贮存点	危险废物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	2.113	50	0.04226
项目 Q 值 Σ					0.04238
备注: 项目危险废物临界量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GB 169-2018) 表 B.2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 (类别 2, 类别 3)。					

根据表 4-24 可知, 项目 $Q=0.04238$ ($Q < 1$), 故本项目储存的环境风险物质未超过临界量。

(2) 环境风险分析

① 大气环境风险分析

油类物质遇明火或高温条件下, 易发生火灾事故, 火灾事故中燃烧释放的浓烟和有毒有害气体直接排放, 会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

② 地表水环境风险分析

液体物料泄漏可能导致物质进入废水管网, 会污染地表水体; 在厂房、危化品库房、危废贮存点发生火灾情况下, 产生大量消防废水, 收集处置不当直接进入附近地表水环境, 会对地表水水体造成严重污染。

③ 地下水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油类物料使用塑料桶暂存在危化品库房或危废贮存点, 如未按照相关要求进行防渗漏措施, 当桶体未密封倾倒或破损, 油类物料泄漏, 会对地下水体造成严重污染。

(3) 风险防范措施

① 液体物质泄漏防范措施

各种矿物油等液体物料分类存储在密闭的容器中, $0-25^{\circ}\text{C}$ 室内贮存, 避免极

端低温、日光暴晒和雨淋，远离热源和火源。搬运过程中防止跌落或碰撞。危化品库房、危废贮存点地面与裙脚用坚固、防腐防渗材料建造，且各自设置围堰或托盘，考虑单桶最大的储存容积泄漏（约 25L/桶），其储存区域围堰或托盘有效容积不小于 25L，防止各类液体物料泄漏，并设置禁火标志及防静电措施，配备消防物品如沙子、棉纱、防火及灭火装备等。 ②火灾爆炸事故防范措施 A.易燃物质远离火点，通风良好，背阳。 B.配备有专业知识的技术人员，其库房和场所应设专人管理，配备可靠的个人安全防护用品，并设置“危险”、“严禁烟火”的标志。 ③生产区事故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A.防火设计及施工 厂房内布置时，优化布局，使各装置之间有足够的安全防护距离，利于消防和安全疏散。 B.生产和维护 所有运营设备，电气装置都应满足防爆防火要求。采取必要的预防及保护性措施如定期更换垫片、维护监测仪器及关键仪表等。进入工艺生产线的人员应遵守工艺规程并配备个人安全防护设施。强化工艺、安全、健康、环保等方面的人员培训要求。正确使用和妥善处置劳动保护用品。包括工作服、空气呼吸设备、便携式吸气设备等。 C.防火设备及防火安全标识 厂房内已配置手提式泡沫灭火器，同时在厂房内设置防火标识，厂房内严禁吸烟、使用明火等。 D.安全意识 增强员工安全意识，对作业人员进行岗前培训。生产过程中，严格遵守操作制度，重视安全生产。 ④安全管理措施 A.建立健全的管理机制和机构，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并严格执行。严格执行安全监督检查制度，认真做好日查、周查、月查安全检查记录，对发现的异常情况、安全隐患必须及时报告并在符合安全条件情况下立即整改。

B.加强原料管理，如实记录原料的购置、储存、使用及处理等台账。

C.对生产工人进行上岗培训，同时应建立巡检制度，发现有液态泄漏事故发生及时采取措施。根据生产作业现场不同的有害因素，发给生产厂房工作人员适用、有效的防护用品，如面罩、手套、工作服等。

D.对设备定期维护，做好相关记录，防止因设备故障造成事故发生。

E.应配备足够的消防设施，落实安全管理责任。

⑤危险废物贮存与处理

为了防止风险事故的发生，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固体废物环境污染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相关法规标准，做好安全防范措施。此外，厂区产生的危险废物应分类收集，并用铁桶或塑料桶封装分类存放。

项目地下水、土壤污染分区防控见表 4.2-26。

表 4.2-26 地下水、土壤污染分区防控一览表

序号	具体范围	防控措施
1	危化品库房、危废贮存点、水检池	重点防渗：等效黏土防渗层Mb≥6.0m， $K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2	一般固废贮存点	一般防渗：等效黏土防渗层Mb≥1.5m，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3	其他区域	简单防渗区：一般地面硬化。

4.3 “三本账”核算

根据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计算，技改项目实施后“三本账”核算见表 4.3-1。

表 4.3-1 本项目技改前后“三本账”核算表（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原有工程排放量	技改工程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技改完成后总排放量	技改后增减量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612	0.837	0.612	0.837	+0.225
	颗粒物	0.012	0.001	0.012	0.001	-0.011
	氯化氢	0.02	0	0.02	0	-0.02
	氯乙烯	0.023	0	0.023	0	-0.023
废水	COD	0.264	1.27	0.264	1.27	+1.006
	BOD ₅	0	0.254	0	0.254	+0.254
	SS	0.053	0.254	0.053	0.254	+0.201
	氨氮	0.026	0.127	0.026	0.127	+0.101
	石油类	0.016	0.025	0.016	0.025	+0.009
	动植物油	0	0.025	0	0.025	+0.025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2	1.5	2	1.5	-0.5
		废模具	2	2	2	2	0
		不合格品/边角料	0	31	0	31	+31
		破碎粉尘	0	0.026	0	0.026	+0.026
		注塑机清洁废料	0	2	0	2	+2
		模具清理废料	0.088	1	0.088	1	+0.912
	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	0.255	0.3	0.255	0.3	+0.045
		废润滑油	0	0.15	0	0.15	+0.15
		空压机含油废液	0	0.088	0	0.088	+0.088
		废油桶	0.05	0.1	0.05	0.1	+0.05
		废含油棉纱/手套	0.021	0.1	0.021	0.1	+0.079
		废过滤棉	0	0.01	0	0.01	+0.01
		废活性炭	2.1	19.251	2.1	19.251	+17.15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20.15	71.25	20.15	71.25	+51.1
		厨余垃圾	0	17.1	0	17.1	+17.1

以新带老削减量计算：

现有项目注塑废气经 2 套“UV+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分别经 15m 高 DA001、DA002 排气筒排放，本项目建设完成后，注塑废气依托现有项目排气筒，2 套“UV+活性炭”处理设施更新为 2 套“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注塑废气经 2 套“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分别经 DA001、DA002 排气筒排放。

本次评价将现有项目的污染物源强纳入本次评价一起进行了重新核算，因此，将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量全部作为削减量。

①注塑废气：本次评价将现有项目的注塑废气源强纳入本次评价一起进行了重新核算，因此，将现有项目注塑废气排放量全部作为削减量。参考现有项目环评报告，削减量为：非甲烷总烃 0.249t/a。

②挤出废气：参考现有项目环评报告，现有项目挤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0.363t/a）、HCl（0.020t/a）、氯乙烯（0.023t/a），本次技改项目移除挤出生产线，挤出生产线不再进行生产，因此，将现有项目挤出废气排放量全部作为削减量。削减量为：非甲烷总烃（0.363t/a）、HCl（0.020t/a）、氯乙烯（0.023t/a）。

综上，合计废气削减量为：非甲烷总烃（0.612t/a）、HCl（0.020t/a）、氯乙烯（0.023t/a）。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 (编号、 名称) /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注塑 废气)	非甲烷总 烃、氨、 颗粒物、 臭气浓度	3#厂房西侧注塑机废气出口处分别设置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收集后通过“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 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恶 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DA002 (注塑 废气)	非甲烷总 烃、氨、 颗粒物、 臭气浓度	3#厂房东侧注塑机废气出口处分别设置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收集后通过“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 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恶 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DA003 (破碎 废气)	颗粒物	破碎废气出口处分别设置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 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DA004 (食堂 废气)	非甲烷总 烃、油烟	食堂废气出口处分别设置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收集后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专用烟道 (DA004) 排放。	《餐饮业大气污 染物排放标准》 (DB50/859-2018)
	厂界外	非甲烷总 烃、氨、 颗粒物、 臭气浓度	加强厂房通风。	《合成树脂工业污 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恶臭污染物排 放标准》 (GB14554-93)表 1
	厂房外	非甲烷总 烃	/	《挥发性有机物无 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 37822-2019) 表 A.1
地表水 环境	生化池	COD	项目营运期地面清洁废 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 (25m ³ /d) 处理后与生活 污水一同依托铃洋实业已	《污水综合排放标 准》(GB 8978-1996) 三级标准
		BOD ₅		

		SS	建生化池（设计处理能力为 220m ³ /d）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后，与冷却塔排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肖家河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肖家河，最终汇入长江。	
		氨氮		
		石油类		
		动植物油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基础减振、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边角料、注塑机清洁废料、模具清理废料、废模具、破碎粉尘分类收集后交由回收处理单位。设一般固废暂存点，位于厂房外西南侧，约 11.4m²，设标识牌。 ②危险废物：废液压油、废润滑油、空压机含油废液、废油桶、废含油棉纱/手套、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位于厂房外南侧，约 6m²，且暂存间做好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措施，并设标志牌。 ③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收运处置，餐厨垃圾收集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采取了“源头控制+分区防渗”措施，做好分区防渗措施。危废贮存点、危化品库房、水检池做重点防渗，其防渗技术要求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10⁻⁷cm/s 的黏土层防渗性能；一般防渗区为一般固废贮存点，防渗性能应不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为 1.0×10⁻⁷cm/s 的黏土层防渗性能；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区，普通地面硬化即可。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油类、废油应储存在阴凉、通风的房间内，采用密闭铁桶或塑料桶储存，在桶下方设置不小于最大存量的托盘。 ②分区防渗：危废贮存点、危化品库房、水检池做重点防渗，其防			

	渗技术要求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K \leq 1 \times 10^{-7} cm/s$ 的黏土层防渗性能；一般防渗区为一般固废贮存点，防渗性能应不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cm/s$ 的黏土层防渗性能；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区，普通地面硬化即可 ③远离火种、热源，远离易燃、可燃物。工作场所严禁吸烟，设防火、禁烟标牌。 ④建立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措施，保证生产的正常、安全。建立健全的各级管理机制和机构，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并严格执行。严格防火制度，并配备一定数量的消防设施，认真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⑤加强环境风险管理。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危废贮存点、一般工业固废贮存点应设置标志牌。 ②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检测点应在法定厂界外 1m，高度 1.2m 以上的噪声敏感处，在固定噪声源厂界噪声敏感且对外界影响最大处设置监测点。 ③废气排气筒应修建采样平台，设置监测采样口，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污染源技术规范》要求；采样口必须设置常备电源；排气筒应设置标志牌。 ④排污口必须按照国家颁布的有关污染物强制性排放标准的要求，设置排污口标志牌。标志牌设置应距污染物排污口及固体废物贮存区或采样、监测点附近且醒目处，并能长久保留。可根据情况分别选择设置立式或平面固定式标志牌，在地面设置标志牌上缘距离地面 2m。标志牌制作和规格参照《关于印发排污口标志牌技术规格的通知》（环办〔2003〕95 号）执行。 ⑤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按照相关要求申请排污许可。

六、结论

重庆溯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溯联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总平面布置合理。在落实本评价要求的污染治理措施，并加强营运期管理后，可以做到达标排放，可有效防止废水、废气、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612	/	/	0.837	0.612	0.837	+0.225
	颗粒物	0.012	/	/	0.001	0.012	0.001	-0.011
	氯化氢	0.02	/	/	0	0.02	0	-0.02
	氯乙烯	0.023	/	/	0	0.023	0	-0.023
废水	COD	0.264	/	/	1.27	0.264	1.27	+1.006
	BOD ₅	0	/	/	0.254	0	0.254	+0.254
	SS	0.053	/	/	0.254	0.053	0.254	+0.201
	氨氮	0.026	/	/	0.127	0.026	0.127	+0.101
	石油类	0.016	/	/	0.025	0.016	0.025	+0.009
	动植物油	0	/	/	0.025	0	0.025	+0.025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2	/	/	1.5	0.255	1.5	-0.5
	废模具	2	/	/	2	0	2	+0
	不合格品/边角料	0	/	/	31	0	31	+31
	破碎粉尘	0	/	/	0.026	0.05	0.026	+0.026
	注塑机清洁废料	0	/	/	2	0.021	2	+2
	模具清理废料	0.088	/	/	1	2.1	1	+0.912
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	0.255	/	/	0.3	2	0.3	+0.045
	废润滑油	0	/	/	0.15	2	0.15	+0.15

	废油桶	0	/	/	0.088	0	0.088	+0.088
	废含油棉纱/手套	0.05	/	/	0.1	0	0.1	+0.05
	空压机含油废液	0.021	/	/	0.1	0	0.1	+0.079
	废过滤棉	0	/	/	0.01	0	0.01	+0.01
	废活性炭	2.1	/	/	19.251	0.088	19.251	+17.15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20.15	/	/	71.25	20.15	71.25	+51.1
	餐厨垃圾	0	/	/	17.1	0	17.1	+17.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